项目编号： uidj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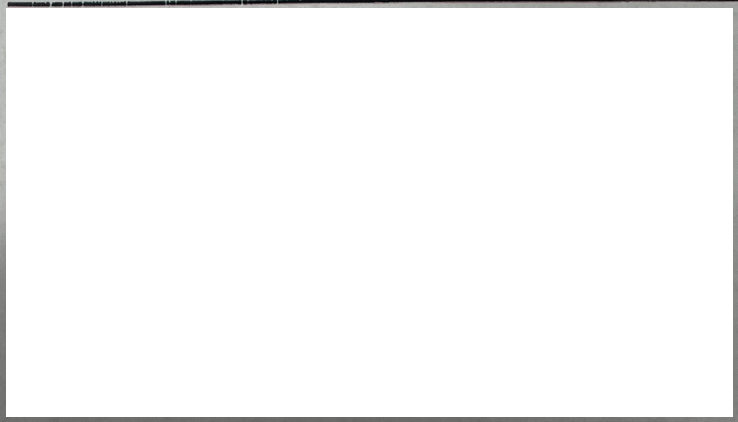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314816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idj5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吴燕萍	201603535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谢莲	建设项目基本情 析、区域环境质 标及评价标准、 措施、环境保
吴燕萍	结论及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idj5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E0CX3B7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idj5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燕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50352014351008000489，信用编号BH0288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莲（信用编号BH061242）、吴燕萍（信用编号BH02882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价失信“黑名单”

编号：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有限公司

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本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http://www.gsxt.gov.cn/。依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

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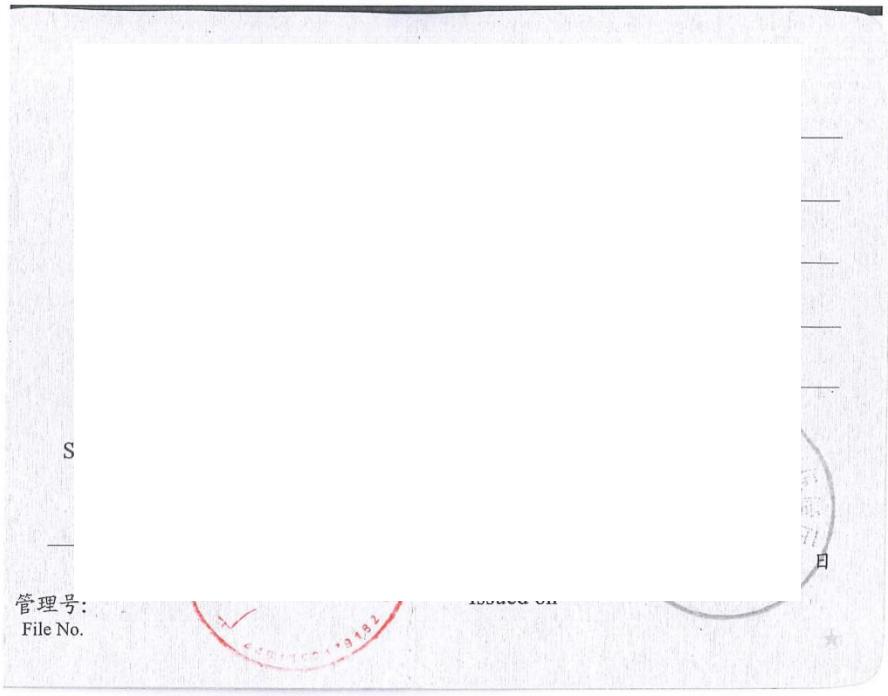

管理号: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98506040026	
参保起		保险种	
		工伤	失业
202408		3	3
截		缴费 月,缓 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3 14: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莲	证件号码	4521231988111322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1-13 14: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3 14:20

2024111374839350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

姓名			
参保起止时			
202408	-	2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3 14:20

声　明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 ）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审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uidj59
文件类型				
初审（校核）意见	1.完管控			
	2.完			
	3.完措施			
	审核审核			
审核意见	1. 核			
	2.核			
	3.核			
	审核审核			
审定意见	1.完			
	2.核			
	审核审核			

委 托 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7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7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81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82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3
附图 7 广州市海珠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4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85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86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8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9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区图 90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1
附图 1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92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附图 18-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94
附图 18-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95
附图 1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区划图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6 分 15.402 秒，东经：113 度 15 分 56.7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83.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根据房产证证明、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可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经营。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污纳范围，污水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区，

南面和西面靠近南田路主干道，属于 4a 类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选址属于 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	项目为宠物医疗	符合

	风险防控要求	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服务业，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 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企业应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有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 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781号3A号铺、783号3B铺、785号4号铺、787号5号铺、海逸街2号2号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南洲路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产业总部；沥滘中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泰沙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新材料、纺织业；双鱼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东晓路东工业区块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交通装备；南洲北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杨湾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器械和设备维修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2.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工业。 1-3.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1.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和洗浴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3.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	相符

	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铺，属于商业用地，不占用岸线等，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大气/综合类】新建工业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料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3-3.【大气/综合类】已有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1.本项目位于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 3-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2.【土壤/综合类】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4-1. 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 4-2.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租用已建成商铺，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9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手术室、住院区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的医疗和服务，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替代。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

排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好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相符。

8、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7 日）提出：“推进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管网漏损检查，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对严重老化和漏损管网的改造更新。积极推广节水技术的应用，推进节水器具在公共场所的安装使用。推进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加强企业用水节水管理，推动居民生活节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规划再生水回用设施布局，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铺装和雨水收集装置，提高生态系统吸收、储存、再利用和排放水资源的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力争打造高密度建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控。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控，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咨询意见（文号：南排设咨字[2024]108号），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洗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设备。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要求相符。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O_3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超标，所以海珠区被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手术室、住院区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项目情况
1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	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调控：1、加强“云山珠水”自然生态格局保护，加强海珠湿地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打造岭南城市特色风貌的吉祥花城。强化珠江水道和城市内河水生态、水环境、水景	1、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位于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本项目不属于海珠湿地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观保护，推进沿岸绿化和碧道建设，建设亲水空间。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巩固城市水体“长制久清”成效。以城市更新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城中村综合治理改造。深化城市绿地建设，构建完善城市绿地体系，结合公园城市建设，适度增补城市公园，重点完善社区公园，大力建设口袋公园，加强各种城市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建设，推进城市重点地区、更新地区和历史城区的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布局均衡性，建设绿美家园。 2、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强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交通、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强化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城市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	2、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细颗粒物（$PM_{2.5}$）、氮氧化物，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营业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3，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全市划定清水通道 34 条、缓冲通道 218 条。通过实施特别管制，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有效管控，实现高、低功能用水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	根据附图 14，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清水通道，不属于缓冲通道。
	6	广州市生态保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	根据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

	护格局		红线，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相符。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项目周围为商住业一体的城市环境，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项目一楼设有门店，配备独立的出入口，出入

			口不设在居民楼内；项目外环境单纯，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周边入驻商户主要为小型中医馆、便利店、商铺等。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该栋建筑整体为31层商住楼，本项目1层为复式商铺（2层-4层为万庭酒店，5层以上为住宅），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正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需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才能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2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符合。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781号3A号铺、783号3B铺、785号4号铺、787号5号铺、海逸街2号2号铺进行经营； （二）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御宠犬舍宠物基地宠物市场猫舍狗场直销宠物(海珠狗舍)约5km，海珠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同时项目距离海珠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区最近行政线约 1.16km，即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等；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八）本项目设置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一）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等器械设备； （二）本项目拟设置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4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 本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5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	符合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

		疗废水。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 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格栅+臭氧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13、《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 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 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4、《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 大气：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等。 水：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等。 土壤：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大气：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原料的工业生产项目；不设置锅炉、工业炉窑。项目产生的恶臭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水：本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并接驳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将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要求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市安侨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781号3A号铺、783号3B铺、785号4号铺、787号5号铺、海逸街2号2号铺（租用商铺所在建筑为31层商住楼，其中1层为复式商铺，2层-4层为万庭酒店，5层以上为住宅，本项目租用为1层复式商铺），占地面积约为283.5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67.06平方米（复式商铺，首层建筑面积约283.53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283.53平方米），首层主要设置大厅、诊室、美容洗浴、手术室、X光、CT室、处置区等，二层主要设置住院、手术室、隔离室、会议室、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宠物美容（洗浴、修剪毛等）。本项目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其他带传染病，门诊诊疗宠物2800只/年（每天最大接诊8只），动物年美容量2800只/年（每天最大接诊8只），设有30个宠物笼，用于住院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占地面积约为 28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67.06 平方米（复式商铺，首层建筑面积约 283.53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 283.53 平方米），首层主要设置大厅、诊室、美容洗浴、手术室、X 光、CT 室、处置区等，二层主要设置住院、手术室、隔离

室、会议室、办公室、仓库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和美容服务，门诊年诊疗宠物 2800 只，动物年美容量 2800 只，设有 30 个宠物笼。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式商铺	一层 283.53m²	设置大厅、诊室、美容洗浴、手术室、X 光、CT 室、处置区、废水治理设施等区域	/
		二层 283.53m²	设置住院、手术室、隔离室等区域	/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 1 层设置大厅，2 层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可涵盖办公、接待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先经过格栅处理）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项目室内经紫外线消毒，手术室、住院等区域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引导	/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2 层杂物间旁设置 1 个固体废物暂存间，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只/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项目
1	诊疗量	犬类、猫类	2800
	其中住院手术量	犬类、猫类	280
2	美容量	犬类、猫类	2800
备注:1、住院量约占诊疗量的 10%；2、美容量包括住院宠物的洗浴。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血球计数仪	1 台	检测动物血液各种细胞数量，为临床诊断及预后提供参考
2	显微镜	1 台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耳分泌物显微诊断或分析
3	麻醉机	1 台	用于麻醉动物、对动物实施手术
4	手术台	2 台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固定
5	高压灭菌锅	1 台	未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6	多普勒血压计	1 台	测量动物血压
7	生化分析仪	2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的仪器
8	X 光机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9	CT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10	B 超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11	腹腔仪	1 台	对动物实施手术
12	胸腔仪	1 台	对动物实施手术
13	污水处理设施	1 台	污水处理
14	烘干箱	2 台	动物美容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	暂存位置	用途
1	棉签	——	包	80	20	药房	采样
2	带针缝合线	2/0、3/0、4/0	盒	65	15	药房	伤口缝合
3	输液袋	0.55#	包	65	20	药房	静脉输液
4	针管	1.0ml/2.5ml/5.0ml/10ml	盒	65	20	药房	皮下注射
5	纱布块	10cm*10cm	包	110	20	药房	手术辅料
6	酒精	75%500ml（约 0.4kg/瓶）	瓶	20（约 8kg）	5（约 2kg）	药房	消毒
7	双氧水	500ml（约 0.6kg/瓶）	瓶	45	10	药房	污染创伤清洗
8	新洁尔	500ml	瓶	35	10	药房	消毒

	灭						
9	橡皮膏	——	卷	55	20	药房	固定静脉输液器
10	碘酒	500ml	瓶	45	5	药房	消毒消炎
11	针剂药品	多种规格	支	8000	500	药房	宠物用药
12	口服药剂	多种规格	盒	400	200	药房	宠物用药
13	除臭剂	500ml	瓶	35	10	药房	除臭消毒
14	载玻片	3/5g/片	片	70	20	化验区	化验
15	盖玻片	3/5g/片	片	70	20	化验区	化验
16	检验试纸	/	片	600	100	化验区	化验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CH_3CH_2OH）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C_2H_5OH 或 EtOH，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常用于杀菌消毒。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是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2O2，熔点-0.43℃，沸点 150.2℃，密度 1.463g/cm³。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新洁尔灭：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别名为苯扎溴铵/溴化苄烷铵，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的表面及皮肤消毒。其水溶液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带有芳香气味，但尝味极苦。具有耐热性，杀菌力强，对革兰氏阳性杆菌及球菌、真菌均有效，对藻类、真菌、异养菌等均有较好的杀生效果；对革兰氏阴性杆菌及肠道病毒作用弱，对结核杆菌及芽孢无效；对皮肤和组织

无刺激性，对金属、橡胶制品无腐蚀作百用，可贮存较长时间而效果不减，新洁尔灭杀菌作用快，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稀释液可用度于制药设备及洁净区的消毒，外科手术前洗手，皮肤消毒和霉菌感染，黏膜消毒，器械消毒，忌与肥皂，盐类或其他合成洗涤剂同时使用。1：1000~2000 溶液广泛用于手、皮肤、粘膜、器械等的消毒，其杀菌效力为苯酚的 300~400 倍，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和粘膜剥离作用。

碘酒：碘酊又称碘伏，通常指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用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3-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橡皮膏：是一种药品包装材料。采用纯棉布为底材，以天然橡胶和纯质氧化锌为原料。用料考究，外观精致，气味清凉芬芳，广泛适用于绊手术伤。

5、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0.3 万度。

（2）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分别 42t/a、280t/a、100t/a，即项目年用水量为 422t/a，由市政统一供给。

（3）排水

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用水量分别 37.8/a、252t/a、90t/a，即总排水量为 379.8t/a。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格栅+臭氧消毒处理后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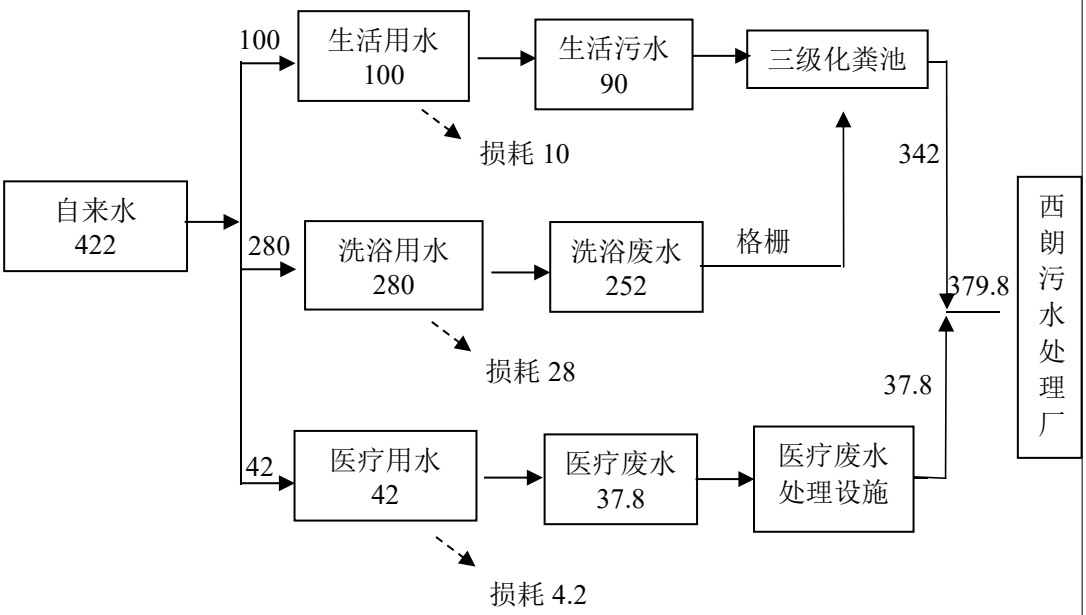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东面紧邻商铺，南隔人行通道为南田路，西面紧邻海逸路，北面紧邻万庭酒店及商铺，四至现场实景图详见附图 2。项目租用复式商铺，首层主要设置大厅、诊室、美容洗浴、手术室、X 光、CT 室、处置区等，二层主要设置住院、手术室、隔离室、会议室、办公室、仓库等。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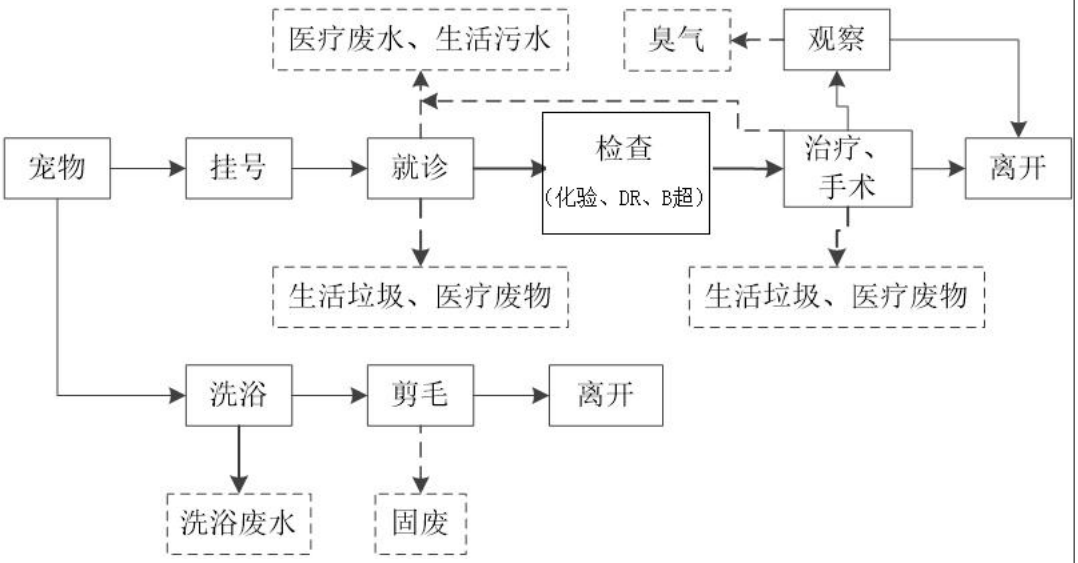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洗浴、剪毛作业流程简述：

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等单项或多项作业，期间因作业情况不同将相应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诊疗流程简述：

（1）挂号、就诊、检查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传染病动物立即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就诊宠物前台挂号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对其制定不同的治疗方案。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痊愈后方可离院。接种疫苗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诊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可离开。

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产生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物，诊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

剧毒物质。

此过程产生医护人员和顾客生活垃圾、宠物身体散发的异味及医疗废物等。

（2）手术治疗、观察、离开

经诊断，如宠物病情需要进行手术则进行手术治疗，手术后住院观察，痊愈后离开。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等手术相关的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和诊断、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住院诊疗期间动物粪便、宠物身体散发的异味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医疗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间歇排放
		美容	洗浴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间歇排放
3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包含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
		动物	动物粪便		/
		美容	美容废物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异味、臭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空商铺进行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海珠区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海珠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³	40μg/m³	7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³	70μg/m³	6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³	35μg/m³	71.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³	4.0mg/m³	25.0%	达标
	O_3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5μg/m³	160μg/m³	**103.1%**	**不达标**

根据《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海珠区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O_3、 SO_2、PM_{10}、$PM_{2.5}$ 和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_3$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海珠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区域不达标指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质量预期可达到小于 160ug/m^3 的要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μg/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μg/m^3）
		2025 年	
1	SO_2 年均浓度	≤15	≤60
2	NO_2 年均浓度	≤38	≤40
3	PM_{10} 年均浓度	≤45	≤70
4	$PM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2000	≤400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160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纳污河段花地河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 2022 年 7 月~9 月花地河的水质数据（网址：http://gdee.gd.gov.cn/sz5628/content/post_4087393.html）评价花地河的水质现状。

2022年第三季度21条重点整治河流中，1条河流属重度污染，1条河流属中度污染，15条河流属轻度污染，4条河流水质良好。按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比较，水质污染严重的前五位依次是石马河、石井河、水口水道、枫江和东莞运河。

34个断面中，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其他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按频次计，Ⅱ类（优）断面占比为2.0%，Ⅲ类（良好）断面占比为24.5%，Ⅳ类（轻度污染）断面占比为38.2%，Ⅴ类（中度污染）断面占比为24.5%，劣Ⅴ类（重度污染）断面占比为10.8%。

表4　2022年7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7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溶解氧(-0.3mg/L)	0.32	-28.9%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64	-25.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43	56.2%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75	-32.3%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1.22	83.5%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7	33.3%	
	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Ⅲ	Ⅳ	轻度污染	未达标	总磷(0.15)、溶解氧(-0.8mg/L)	0.65	-48.3%	

表5　2022年8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8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氨氮(0.2)、溶解氧(-0.3mg/L)	0.67	24.2%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0	-32.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04	47.2%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21	16.0%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劣Ⅴ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1mg/L)	1.17	11.4%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Ⅲ	良好	达标		0.72	50.7%	
	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Ⅲ	Ⅳ	轻度污染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0.45)、总磷(0.35)、溶解氧(-0.5mg/L)	1.23	7.3%	

表6　2022年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9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溶解氧(-0.2mg/L)	0.52	63.4%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4	11.7%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27	21.7%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95	35.2%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劣Ⅴ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5mg/L)	1.23	24.6%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65	-7.1%	
	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Ⅲ	Ⅳ	轻度污染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0.4)、总磷(0.35)、溶解氧(-0.9mg/L)	1.22	41.3%	

图 3-1 河涌水质评价截图

由上图可知，水质状况统计期间花地河的水质仅 2022 年 7 月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月份均超标，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不达标区。

广州市拟通过调结构优布局（加快“退二进三”、实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约束、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循环化改造）、控源减排（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河道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预期可满足《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穗府 2017 刀 5 号）中“到 2030 年，大部分水体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生态得到恢复”的重污染水体治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区，但项目距离南面、西面距离南田路主干道约 10 米，租用商铺所在建筑约 31 层高，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临街建筑隔声要求：“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舍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南面和西面不属于背向道路一侧，考虑主干道南田路对本项目的影响，属于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商住楼海逸花园、海逸花园南区、复兴社区居民区以及力迅时光里小区。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南和西边界（其他边界紧邻商铺，不设监测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

报告（报告编号：YF-BG2410171）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2024.10.31	执行标准
N1	南边界外1米处	昼间	58	70
		夜间	48	55
N2	西边界外1米处	昼间	57	70
		夜间	47	55
N3	海逸花园	昼间	56	60
		夜间	44	50
N4	复兴社区居民区	昼间	54	60
		夜间	48	50
N5	力迅时光里	昼间	53	60
		夜间	45	50
N6	海逸花园南区	昼间	57	60
		夜间	45	50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和西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用地范围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城市绿化植被，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 X 光机属于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 781 号 3A

号铺、783 号 3B 铺、785 号 4 号铺、787 号 5 号铺、海逸街 2 号 2 号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海逸花园	约 20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	15（项目所在商住楼，垂直距离）
2	中万松园	约 2000	居民区		东	230
3	万丰花园	约 1000	居民区		东	355
4	兰亭颖园	约 10000	居民区		东北	250
5	翠雅阁	约 15000	居民区		东北	260
6	稔岗社区居民区	约 5000	居民区		东北	270
7	素社街基立幼儿园	约 800	学校		东北	280
8	君汇天地	约 1500	居民区		东北	300
9	基立南社区	约 18000	居民区		东北	320
10	江南大道中小学	约 1500	学校		东北	370
11	益丰社区居民区	约 1000	居民区		东北	380
12	东丰阁	约 500	居民区		东北	410
13	基立大厦	约 800	居民区		东北	440
14	东华星域小区	约 1500	学校		北	365
15	好百年广场	约 2500	居民区		北	490
16	复兴社区居民区	约 30000	居民区		西、西北	15
17	力迅时光里	约 3000	居民区		西北	35
18	前进路幼儿园	约 700	居民区		西北	80
19	海意名苑南区	约 1000	居民区		西、西北	85
20	海意名苑北区	约 1200	居民区		西北	115

21	省水产供销公司宿舍	约 500	居民区		西北	240
22	冲尾大街小区	约 800	居民区		西北	270
23	广州市海珠区启能学校	约 2500	学校		西北	280
24	田心坊	约 3000	居民区		西北	285
25	广州市第五中学	约 2500	学校		西、西北、东南	285
26	涌尾角横	约 300	居民区		西北	365
27	学林华轩	约 800	学校		西北	380
28	富力朗逸轩	约 1000	居民区		西北	410
29	南村路医药宿舍	约 1000	居民区		西北	460
30	市二宫小区	约 2000	居民区		西北	470
31	贵德东 30-44 大院	约 2000	居民区		西	280
32	江宝社区居民区	约 30000	居民区		西南	55
33	泰山庙前 3 号之二、之三大院	约 500	居民区		西南	400
34	杏坛小区	约 1500	居民区		西南	420
35	江南家园	约 800	居民区		西南	435
36	宝轩楼	约 1000	居民区		西南	450
37	海逸花园南区	约 1000	居民区		东南	45
38	江南翠菊园	约 1000	居民区		东南	270
39	2 号花园	约 1000	居民区		东南	390
40	丽日广场	约 1000	居民区		东南	395
41	万松里	约 12000	居民区		东南	125
42	顺远居	约 600	居民区		东南	330
43	万松园小学(西校区)	约 1500	学校		东南	345
44	万松园得胜岗	约 10000	居民区		东南	365
45	南园东社区居民区	约 500	居民区		东南	395
46	南园新村	约 20000	居民区		东南	41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声环境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

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海逸花园	居民区	约 2000	声环境 2 类	所在商住楼小区	15（垂直距离）
2	复兴社区居民区	居民区	约 10000	声环境 2 类	西、西北	15
3	力迅时光里	居民区	约 3000	声环境 2 类	西北	35
4	海逸花园南区	居民区	约 1000	声环境 2 类	东南	45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浴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上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磷
1、生活污水、洗浴废水（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
2、医疗废水（DW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3	1.5
硫化氢	mg/m^3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南和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东和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	2 类	≤60	≤50
南、西	4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管理。

项目动物粪便、废气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要求进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处理后外排，项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外排总量已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NH_3、H_2S等，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营运，施工期仅进行医疗设备、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 （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废气：装修时产生的扬尘； （3）噪声：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废包装材料。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和用餐，施工人员自行解决食住。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在洗手间的冲厕用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安装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地面的灰尘应及时清扫，产生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避免堆积产生异味。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搬运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因与居民楼距离较近，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对于施工期间的设备运输、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控制以缓解其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项目内的垃圾桶，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kg/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2500m³/h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少量	3650
		NH_3	/	少量						/	少量	
		H_2S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_2S、NH_3。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医疗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临时储存于专用贮存柜（箱）内，及时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医疗废物间产生的臭味较少；项目设有格栅+臭氧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越)环管影[2020]2 号）的经营范围（宠物医院、宠物接诊流程）、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大致类似，类比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废气类型	工艺	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5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8 只/天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和危废间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	洗浴、诊疗、手术	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8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8 只/天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等	洗浴、诊疗、手术	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上表分析可知，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本项目类似。根据《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附件10，验收检测报告编号：NTC2022072000401-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8~0.021mg/m^3、0.005~0.013mg/m^3、11~14（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工程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换气口外排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臭气异味。项目废气换气口设置在项目西面（具体位置见附图3），朝向西面海逸路一侧，排气口朝向下，最大限度远离楼上居民敏感点，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的窗户和阳台。

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

1套通风系统，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10次/h，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密闭设置，气味很小，且有室内紫外灯管处理后，气味影响甚微，因此项目把手术室、住院等区域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手术室、住院区等面积约为59m^2（其中一楼约18m^2，高度约为2.5m；二楼约79m^2，高度约为2.2m），即风量约为2113m^3/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排气口设计通风换气量取2500m^3/h，具体统计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面积统计一览表

层数	名称	面积 m^2		层高 m	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机风量 m^3/h
1 层	手术室	15	合计约 15	2.5	375	合计 2113	2500
2 层	手术室	15	合计约 79	2.2	1738		
	猫住院	28					
	犬住院	18					
	隔离	18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手术室、住院等区域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恶臭处理，臭气异味所采取的措施属于气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H_2S、NH_3，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但项目离周边居民区较近，即使污染产生源强较小，若不妥善处理，仍可能会影响周边敏感点。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换气口设置在项目西面，朝向西面海逸路一侧，最大限度远离楼上居民敏感点，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H_2S、NH_3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

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臭气、H_2S、NH_3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	NH_3、H_2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污染产生源强较小；本项目所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5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a）						a）			
诊疗过程	检查、手术等	医疗废水（DW002）	pH	系数法	37.8	7.0		格栅+臭氧消毒	/	系数法	29.48	7.0		3500
			COD_{Cr}			150	0.0057		/			150	0.0057	
			BOD_5			80	0.0030		/			80	0.0030	
			SS			40	0.0015		/			40	0.0015	
			NH_3-N			10	0.0004		/			10	0.0004	
			粪大肠菌群数			1.6×10^6MPN/L	6.05×10^{10}MPN/a		99.7			2400	9.07×10^7MPN/a	
美容洗浴+办公生活	美容区+办公生活	洗浴废水+生活污水DW001）	pH	系数法	342	7.5		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342	7.5		
			COD_{Cr}			285	0.097		20			228	0.078	
			BOD_5			135	0.046		21			107	0.037	
			SS			220	0.075		30			154	0.053	
			NH_3-N			28.3	0.0097		3			27	0.0092	
			总磷			4.10	0.0014		15.5			3.5	0.0012	
			LAS			15	0.0051		0			15	0.0051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 1461.3-2021）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3/人*年。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3/a。

（2）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8 只/天（包含住院宠物洗浴），年运营 35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280m^3/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252m^3/a。洗浴废水中

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 COD_{Cr}、NH_3-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_5：135mg/L、SS：220mg/L、NH_3-N：28.3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LAS≤20mg/L，总磷≤1.0mg/L，氨氮无相应标准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共 8 例，年工作 35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42m^3/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7.8m^3/a。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格栅+臭氧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等。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最低值，即 COD_{Cr}：150mg/L、BOD_5：80mg/L、SS：40mg/L、氨氮：10mg/L，粪大肠菌群数取平均值 1.6×10^6MPN/L。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格栅+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格栅+消毒处理（臭氧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格栅+臭氧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可采用格栅+臭氧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约 0.12t/d，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04t/d，可以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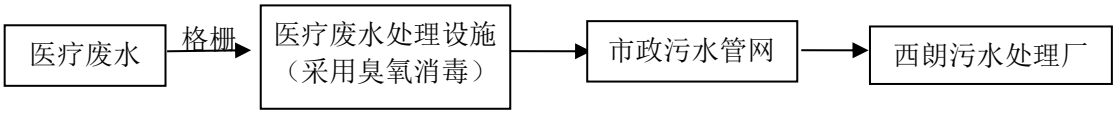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格栅+臭氧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格栅+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臭氧消毒”。

臭氧消毒：臭氧消毒装置的原理是利用电解空气中的氧气生成臭氧，臭氧能够与细菌细胞壁脂类双键反应，穿入菌体内部，作用于蛋白和脂多糖，改变细胞的通透性，从而导致细菌死亡。同时，臭氧还作用于细胞内的核物质，如核酸中的嘌呤和嘧啶破坏 DNA，从而达到彻底消毒的效果，即利用臭氧气体的氧化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微生物和其他污染物分解为氧、水和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臭氧气体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能够快速地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同时还能杀灭污水中的细菌和病毒等微生物，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

参考《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303171，臭氧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分析废水消毒处理可行性。

表4-6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去除效率表

污水类别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工艺去除效率（%）	工艺最大去除效率（%）	项目处理效率（%）	类比项目出水水质（mg/L）
			臭氧消毒			
医疗废水	pH	7.0	/	/	/	7.0
	粪大肠菌群数	1.6×10^6MPN/L	99.85	99.85	99.7	2400 MPN/L
	COD_{Cr}	250	/	/	/	45.4
	BOD_5	100	/	/	/	13.9
	SS	80	/	/	/	43
	NH_3-N	30	/	/	/	1.14

医疗废水为消毒处理，不对 COD_{Cr}、BOD_5、SS、NH_3-N 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根据《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303171，臭氧消毒处理工艺），COD_{Cr}、BOD_5、SS、NH_3-N 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格栅+臭氧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西朗污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 m^3/d），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采用地下式 A^2/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日，尾水排入花地河，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②进、出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③依托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可行性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芳村片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积为 54.5km^2，项目所在地属于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咨询意见，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量分析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 m^3/d。根据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rep/report/#/pubView?reportId=ece9849a309b18cecac6f3162941c0f9&provinceSharding=ec3e3ca73965c3543efb8035237ee526&yearSh

arding=631c937bf546933103611e61653583bd&reportType=year），2023 年西朗污水处理厂全厂直接排放 6338.45 万吨废水（折合约 17.37 万吨/日），尚有约 32.63 万吨/日余量。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年外排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新增 1.09t/d，新增废水仅占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033%，远低于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排入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目前已接驳西朗污水处理厂，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工艺：格栅+ 臭氧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好洗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	pH	进	间断	/	医疗废	格栅+	DW0	☑是	☑企业总排

	废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数	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处理设施	臭氧消毒	02	□否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3	洗浴废水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总磷			/	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过滤+厌氧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15′56.792″	N23°6′15.249″	0.034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朗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pH	6-9
									BOD_5	10
									SS	10
	DW002	E113°15′56.666″	N23°6′15.419″	0.00378					氨氮	5
									LAS	0.3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医疗废水 DW002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0~9.0（无量纲）
		COD_{Cr}		250
		BOD_5		100
		SS		60
		氨氮		1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2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无量纲）
		SS		400
		BOD_5		300
		COD_{Cr}		500
		总磷		/
		LAS		20
		NH_3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 DW002	pH	7.0	/
2		COD_{Cr}	150	0.0057
3		BOD_5	80	0.0030
4		SS	40	0.0015
5		NH_3-N	10	0.0004
6		粪大肠菌群数	2400MPN/L	9.07×10^7MPN/a
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DW001	pH	7.5	/
2		COD_{Cr}	228	0.078
3		BOD_5	107	0.037
4		SS	154	0.053
5		NH_3-N	27	0.0092
6		总磷	3.5	0.0012
7		LAS	15	0.005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837
		BOD_5		0.04
		SS		0.0545
		NH_3-N		0.0096
		粪大肠菌群数		9.07×10^7MPN/a
		总磷		0.0012
		LAS		0.0051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DW002	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DW001	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较小）。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

项目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 米的降噪效果为 2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		偶发	类比	60~80	隔声	25	类比	35~55	3500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偶发		60~70	隔声	25		35~45	
	设备噪声（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		持续		60~75	隔声	25		35~5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frac{r_2}{r_1}$$

式中，$L_p(r)$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Lp(r_0)$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r_2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r_1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上述式中，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_1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TL 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eq = 10\lg\left(\sum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预测内容

本评价考虑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噪声源产生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预测影响。

（5）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边界、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噪声叠加总声源	81.5dB（A）				
采取措施的降噪量	墙体隔声 25dB（A）				
降噪后叠加总声源	56.5B（A）				
预测点	与噪声源强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一米	3	47.0	47.0	70	55
西厂界外一米	6	40.9	40.9	70	55
注：1、企业东，北边界紧邻其他商铺，故不预测。					

表 4-14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逸花园	31.9	56	44	56.0	44.3	60	50
复兴社区居民区	30.5	54	48	54.0	48.01	60	50
力迅时光里	24.5	53	45	53.0	45.0	60	50
海逸花园南区	22.5	57	45	57.0	45.0	60	50
注：1、现状值作为背景值。 2、海逸花园项目厂界距离 15m，距离声源约为 17m；复兴社区居民区距离厂界 15m，距离声源约为 20m；力迅时光里距离厂界 35m，距离声源约为 40m；海逸花园南区距离厂界 45m，距离声源约为 50m。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南和北边界昼间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0dB(A))。经距离衰减，敏感点海逸花园、复兴社区居民区、力迅时光里、海逸花园南区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海逸花园、复兴社区居民区、力迅时光里、海逸花园南区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的 2 类标准，南和西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

工作状态。

（3）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5）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6）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东和北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南和西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医疗废物。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1.75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美容	美容	美容区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28	无	0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粪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56	无	0	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消毒除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048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消毒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类比法	0.012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类比法	0.28	无	0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5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5kg/d，年产生量为 1.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宠物粪便

本项目接待宠物按 16 只/天计，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56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宠物粪便应喷洒消毒剂后再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美容区废物

本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美容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每天最大接待 8 只，则产生量为 0.2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除味装置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8kg（活性炭层填充体积约 0.35×0.3×0.25=0.026m^3，活性炭密度为 0.35-0.55g/cm^3，本项目密度取平均值 0.45g/cm^3，

即活性炭填充量 0.026m^3×0.45g/cm^3×1000≈12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8t/a。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建设单位可将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1）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3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2）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等，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1kg/例计算，运营期预计门诊接诊动物 8 只/天，年经营 35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8kg/d，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对动物医院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标志。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 2 楼医疗废物暂存间；

②所有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

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医疗废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 层杂物间旁	1m^2	专用容器	0.04t	2d（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当日外运，不储存）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	0.01t	1 年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医疗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动物美容区废物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与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场处理；粪便（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喷洒消毒剂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_2S、NH_3、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化粪池为砖混或钢制，消毒箱为 PVC 材料或者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9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诊室、住院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使用到的风险物质有消毒使用的酒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酒精（乙醇）、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t）
1	酒精	0.002（最大量 5 瓶 500ml，密度 0.79g/cm^3，约 2kg）
2	医疗废物	0.28
3	废紫外线灯管	0.012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比值/Q
1	酒精	0.002	50	0.00004
2	医疗废物	0.28	50	0.0056
3	废紫外线灯管	0.012	50	0.00024
合计			/	0.0058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 018)的要求，经上表计算，Q=0.0058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4。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危险物质

项目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手术室和药房；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废紫外线灯管主要危险物质为含汞污染物，汞对人体毒害的严重性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分别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

(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流失的情况，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露、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露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酒精

另外环境风险事故还包括所使用的酒精(洒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4、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酒精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2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事故泄露、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及住院过程/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NH_3、H_2S	在手术室、住院区等室内设置气味收集口收集，在出风口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手术室及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经格栅+臭氧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洗浴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	洗浴废水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经过商业楼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各类
		美容区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粪便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3)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止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止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止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_2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_3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379.8	0	379.8	+379.8
	COD_{Cr}	/	/	/	0.0837	0	0.0837	+0.0837
	BOD_5	/	/	/	0.04	0	0.04	+0.04
	SS	/	/	/	0.0545	0	0.0545	+0.0545
	NH_3-N	/	/	/	0.0096	0	0.0096	+0.0096
	粪大肠菌群数	/	/	/	9.07×10^7MPN/a	0	9.07×10^7MPN/a	$+9.07\times10^7$MPN/a
	总磷	/	/	/	0.0012	0	0.0012	+0.0012
	LAS	/	/	/	0.0051	0	0.0051	+0.00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75	0	1.75	+1.75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区废物	/	/	/	0.28	0	0.28	+0.28
	废活性炭	/	/	/	0.048	0	0.048	+0.048
	宠物粪便	/	/	/	0.56	0	0.56	+0.56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8	0	0.28	+0.28
	废紫外灯管	/	/	/	0.012	0	0.012	+0.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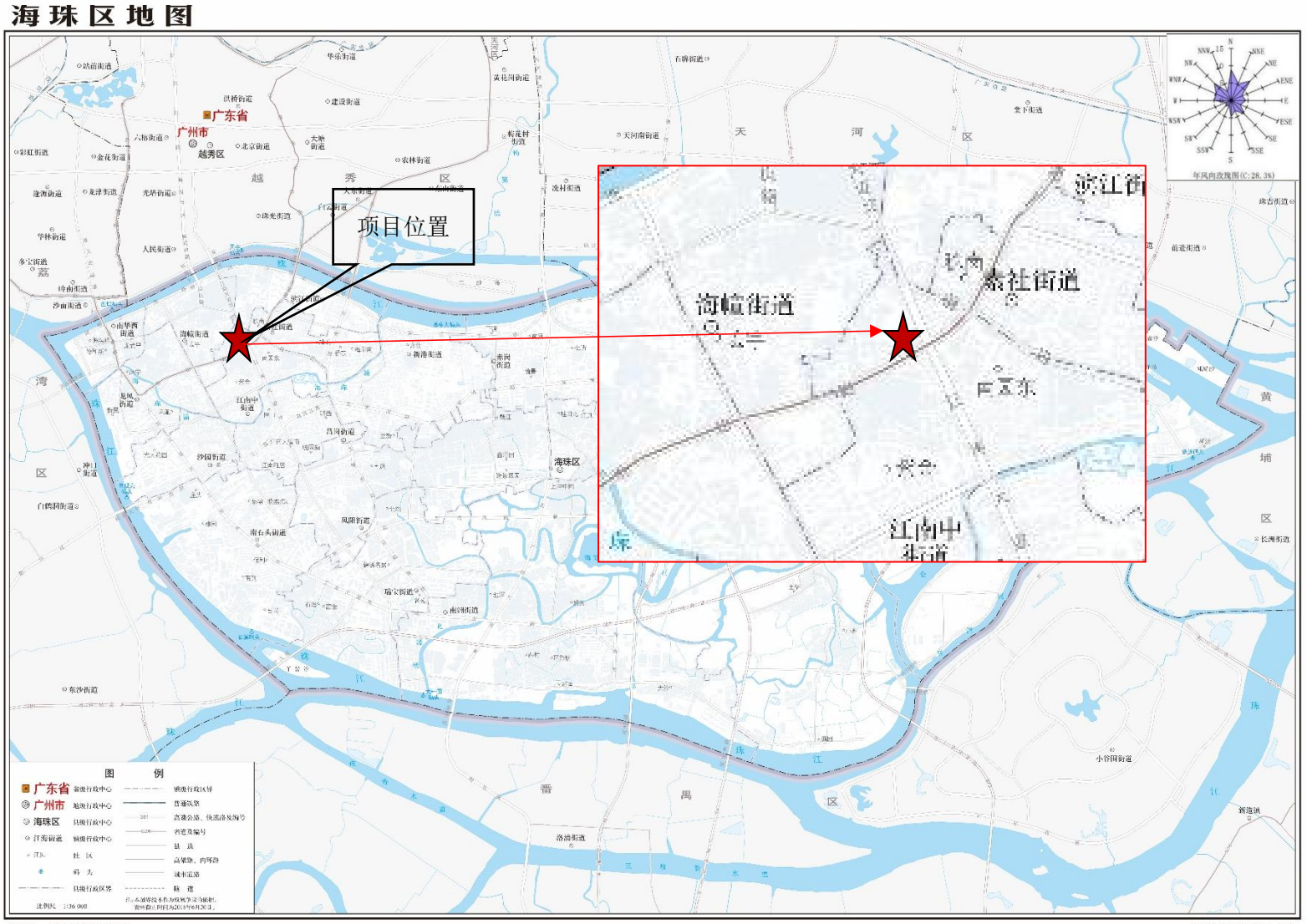
海 珠 区 地 图
项目位置
海幢街道
赤岗街道
江南中街道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海珠区
图 例
审图号：粤S（2018）12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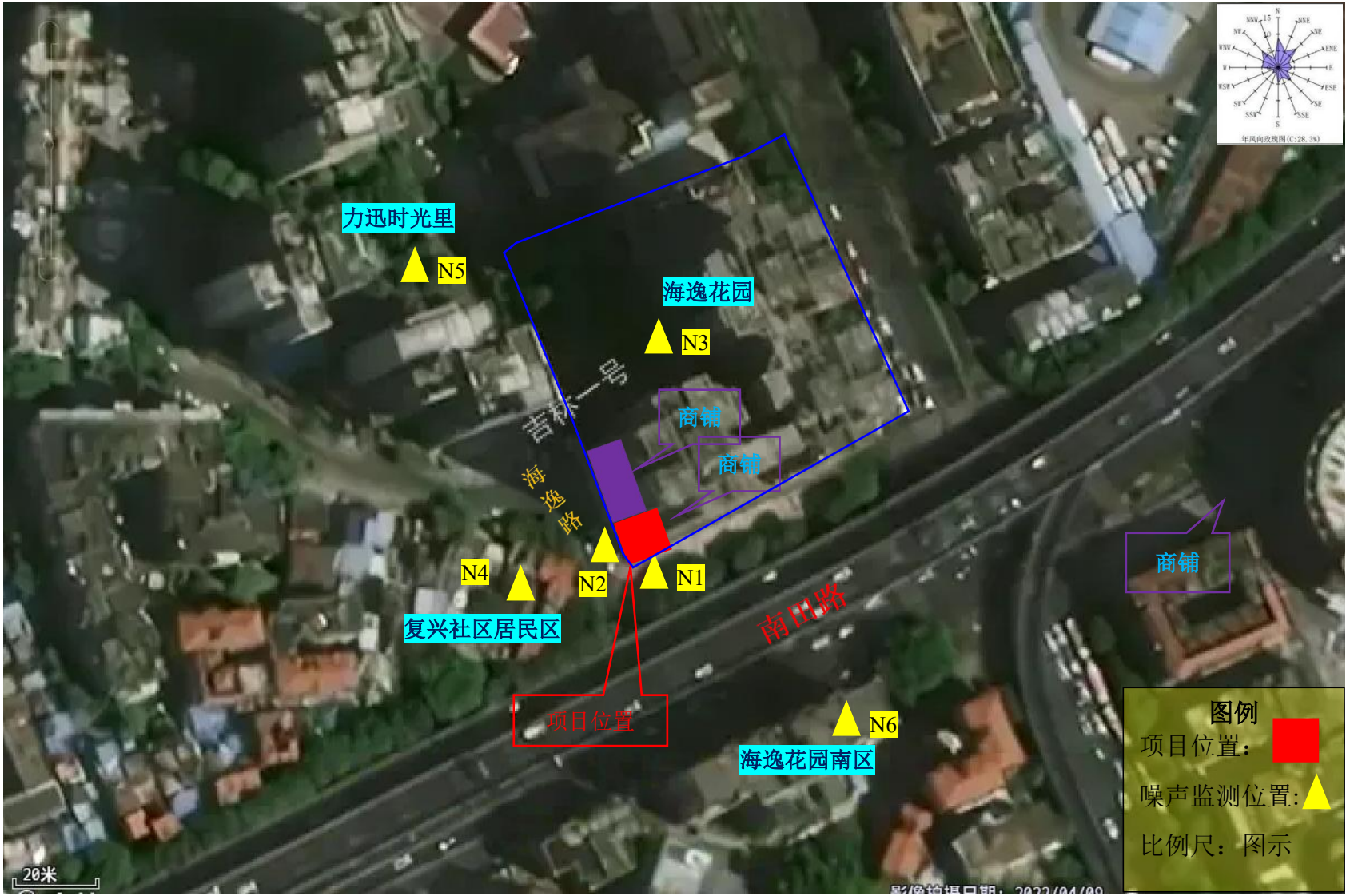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项目东面：商铺
项目西面：海逸路	项目北面：万庭酒店

项目南面：人行道及南田路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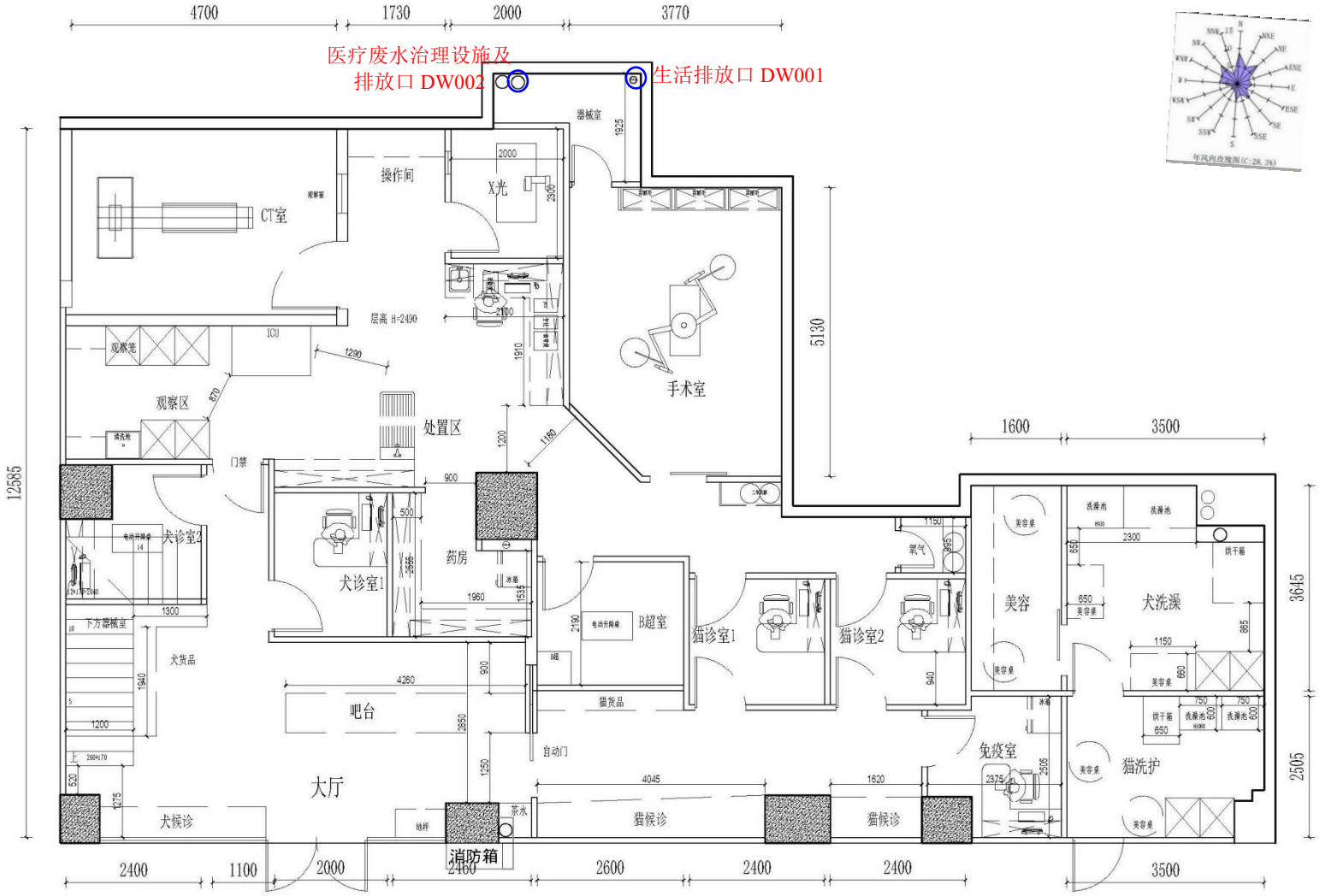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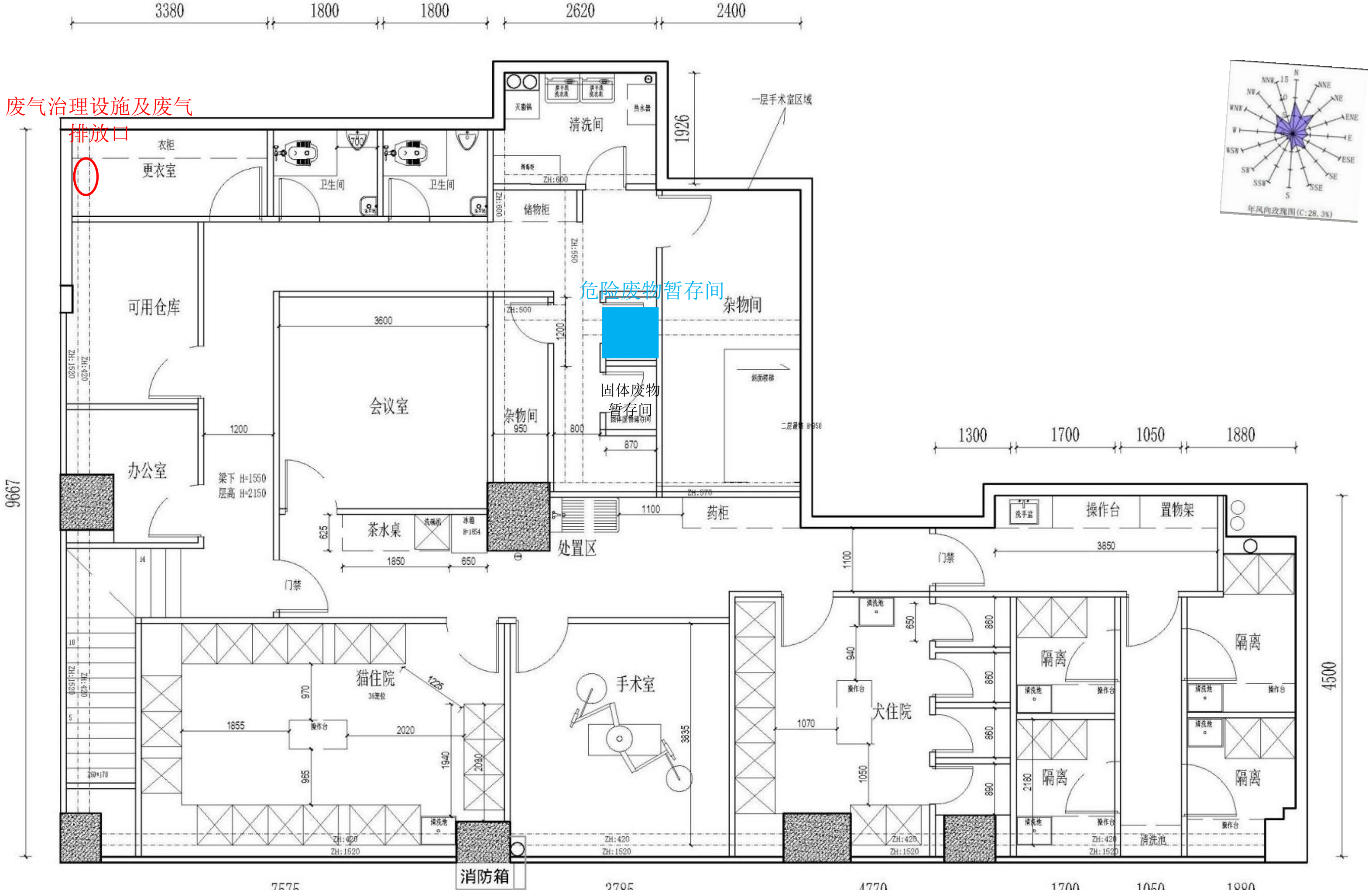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体废物暂存间
更衣室
卫生间
卫生间
清洗间
储物柜
杂物间
可用仓库
会议室
杂物间
办公室
茶水桌
处置区
药柜
操作台
置物架
猫住院
手术室
犬住院
隔离
隔离
隔离
隔离
消防箱
清洗池
一层手术室区域
门禁
门禁
3380
1800
1800
2620
2400
1926
9667
7575
3785
4770
1700
1050
1880
1300
1700
1050
1880
4500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1	海逸花园	/	15
2	中万松园	东	230
3	万丰花园	东	355
4	兰亭颖园	东北	250
5	翠雅阁	东北	260
6	稔岗社区居民区	东北	270
7	素社街基立幼儿园	东北	280
8	君汇天地	东北	300
9	基立南社区	东北	320
10	江南大道中小学	东北	370
11	益丰社区居民区	东北	380
12	东丰阁	东北	410
13	基立大厦	东北	440
14	东华星域小区	北	365
15	好百年广场	北	490
16	复兴社区居民区	西、西北	15
17	力迅时光里	西北	35
18	前进路幼儿园	西北	80
19	海意名苑南区	西、西北	85
20	海意名苑北区	西北	115
21	省水产供销公司宿舍	西北	240
22	冲尾大街小区	西北	270
23	广州市海珠区启能学校	西北	280
24	田心坊	西北	285
25	广州市第五中学	西、西北、东南	285
26	涌尾角横	西北	365
27	学林华轩	西北	380
28	富力朗逸轩	西北	410
29	南村路医药宿舍	西北	460
30	市二宫小区	西北	470
31	贵德东30-44大院	西	280
32	江宝社区居民区	西南	55
33	泰山庙前3号之二、之三大院	西南	400
34	杏坛小区	西南	420
35	江南家园	西南	435
36	宝轩楼	西南	450
37	海逸花园南区	东南	45
38	江南翠菊园	东南	270
39	2号花园	东南	390
40	丽日广场	东南	395
41	万松里	东南	125
42	顺远居	东南	330
43	万松园小学(西校区)	东南	345
44	万松园得胜岗	东南	365
45	南园东社区居民区	东南	395
46	南园新村	东南	415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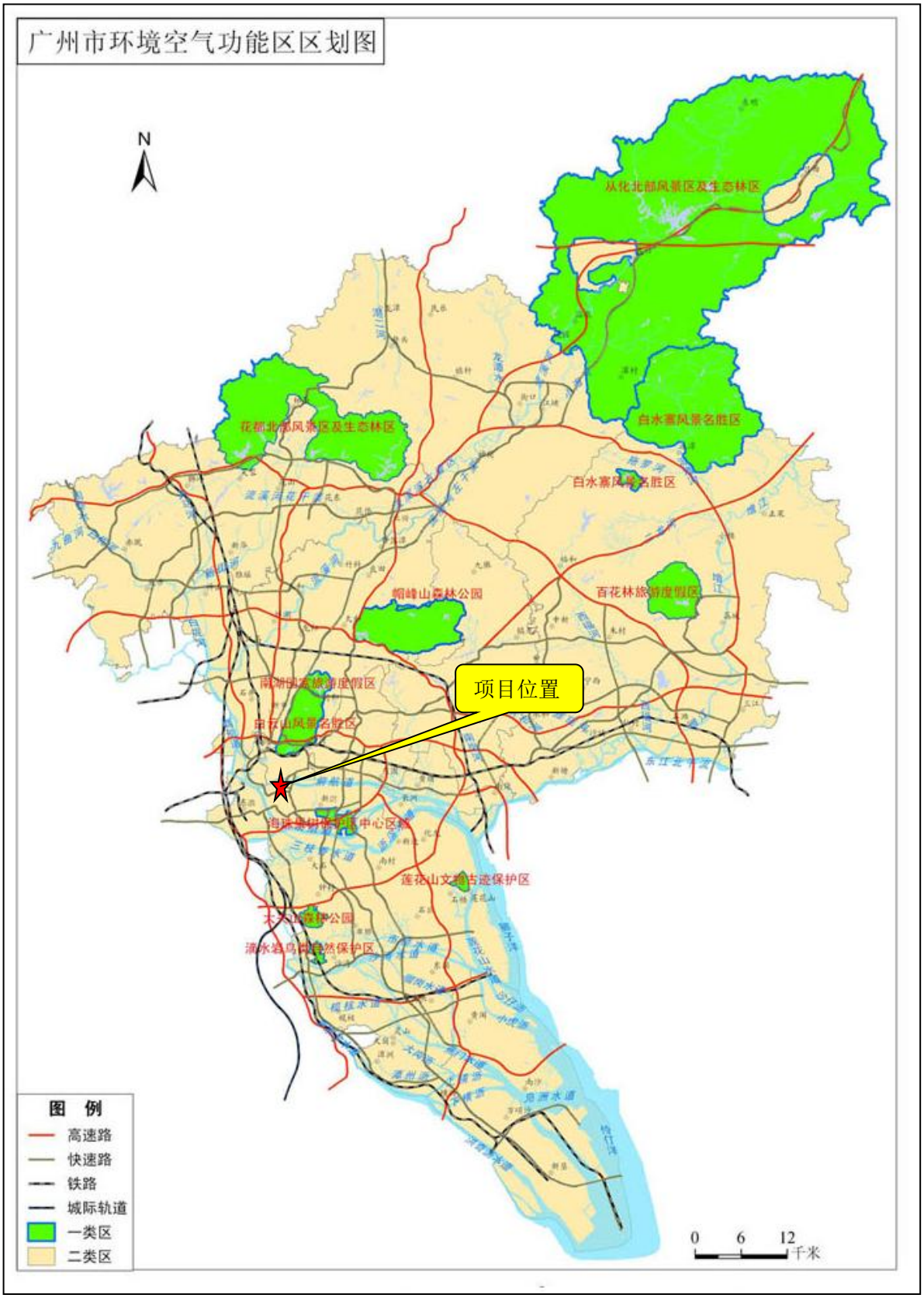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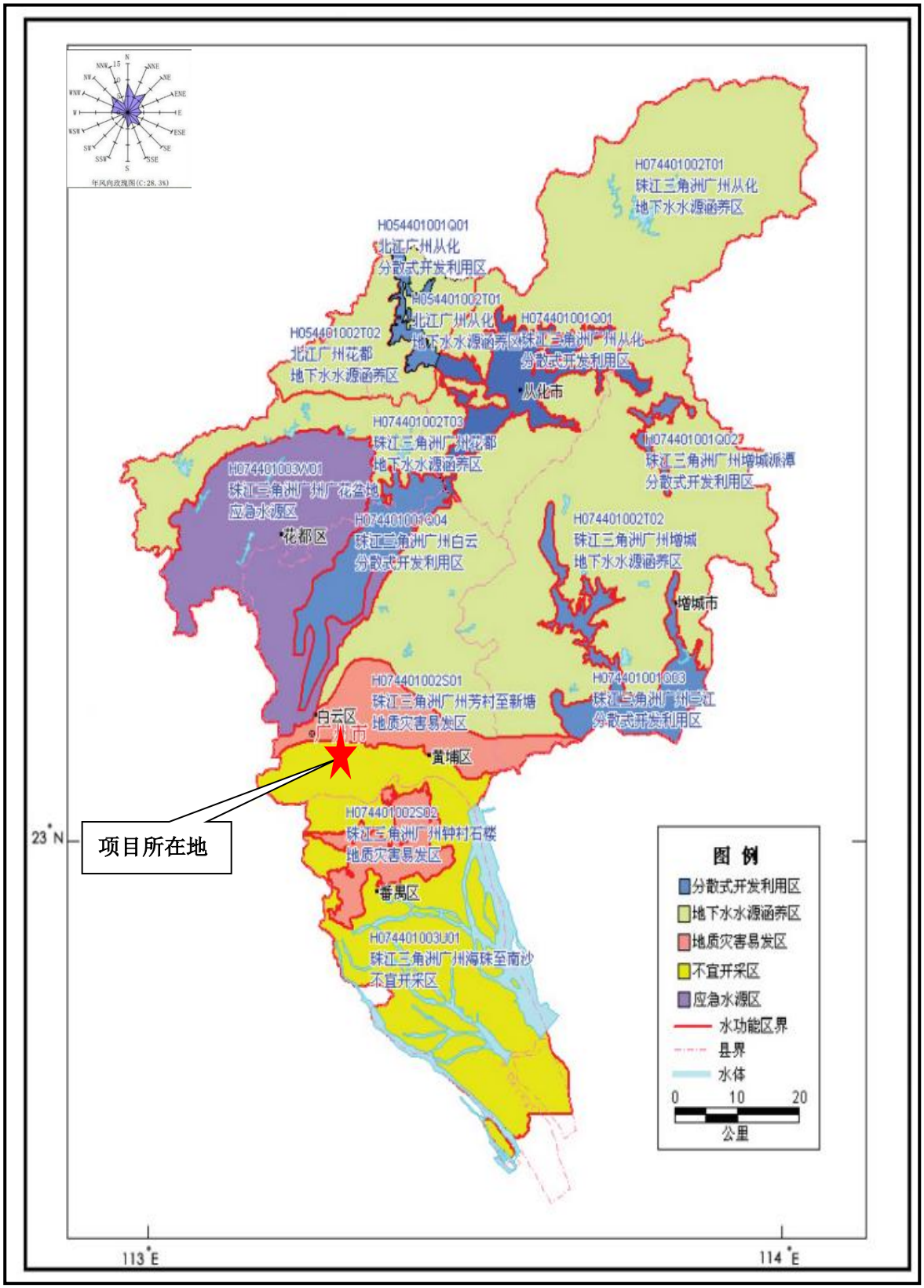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海珠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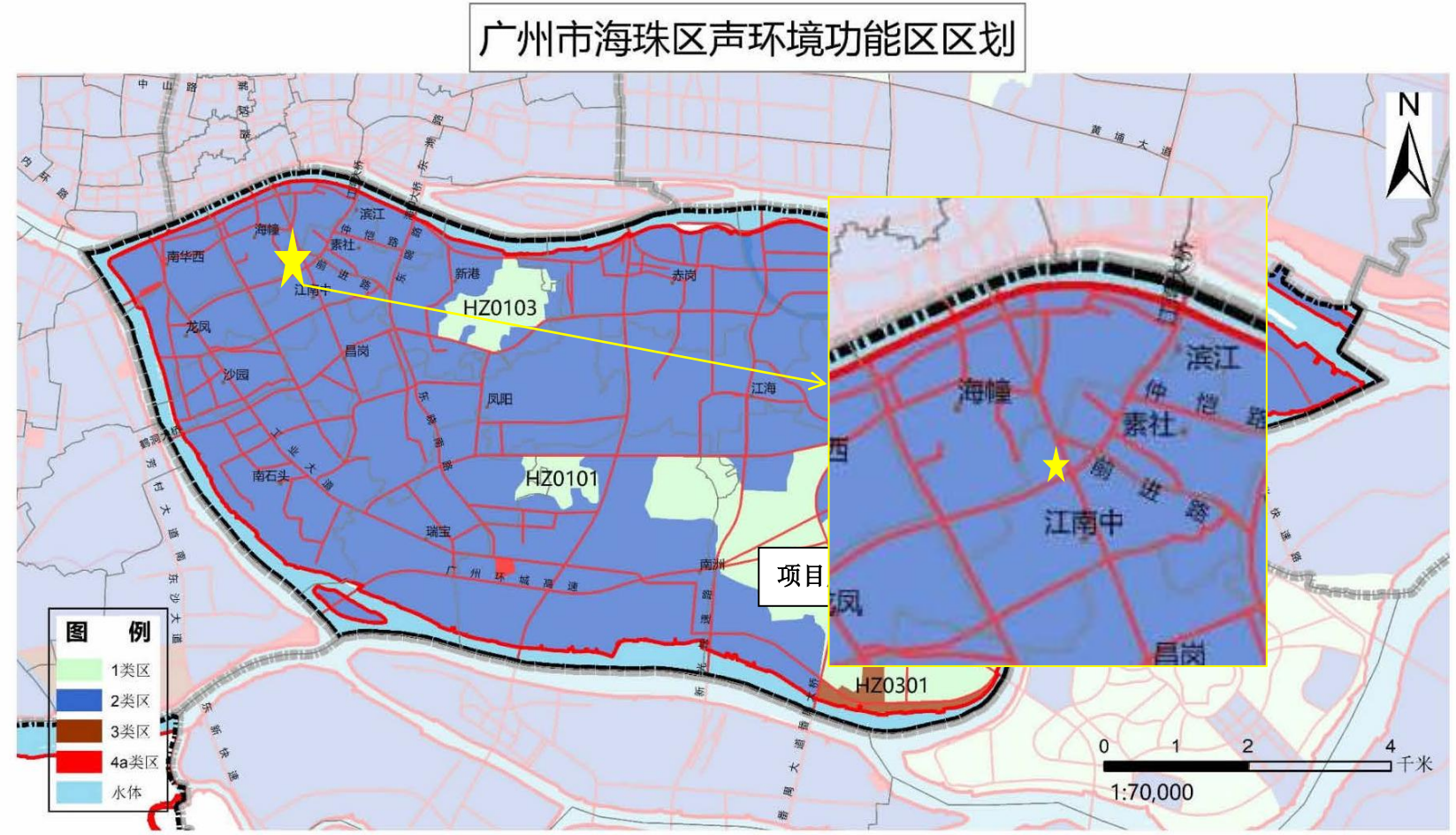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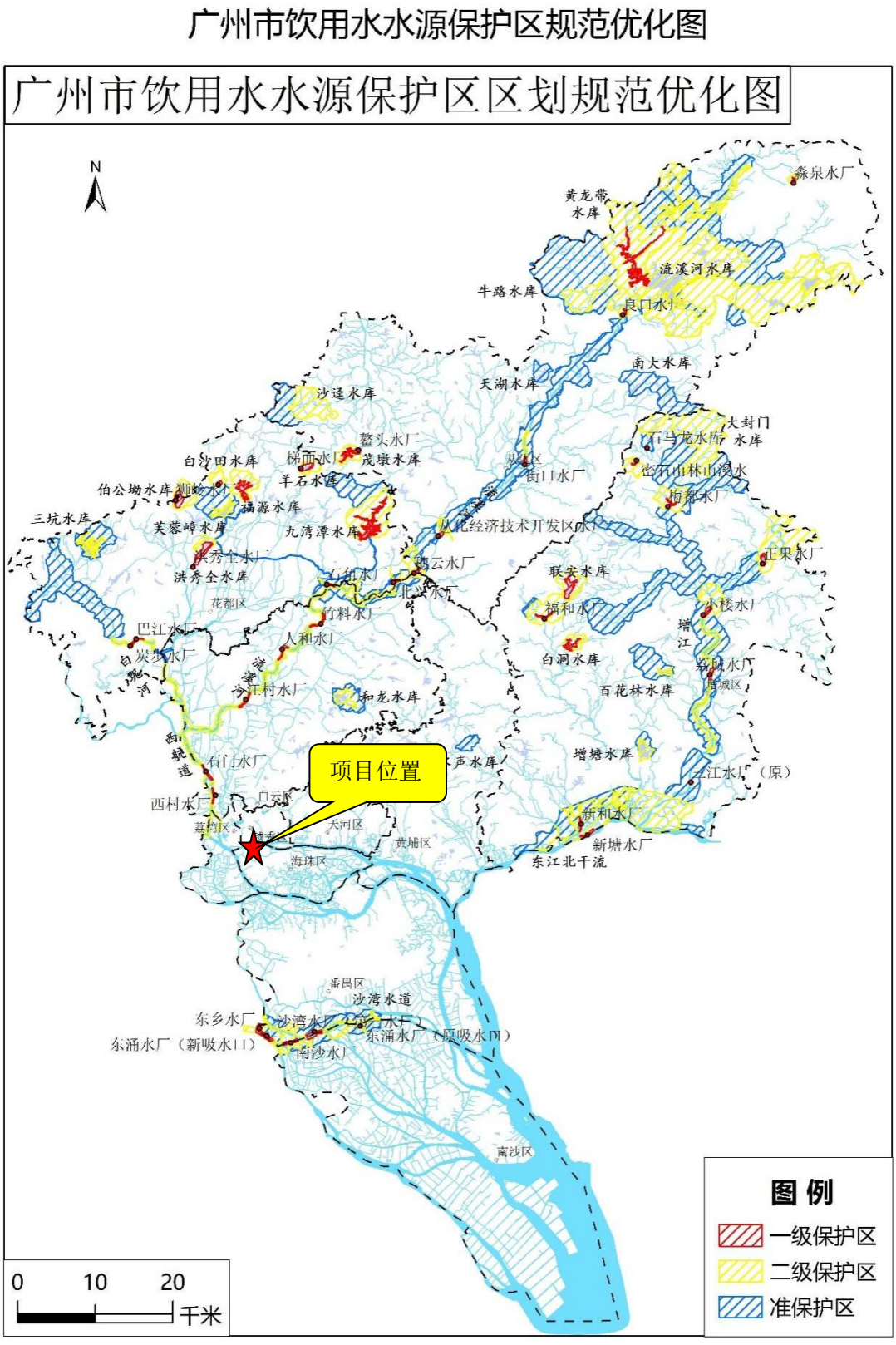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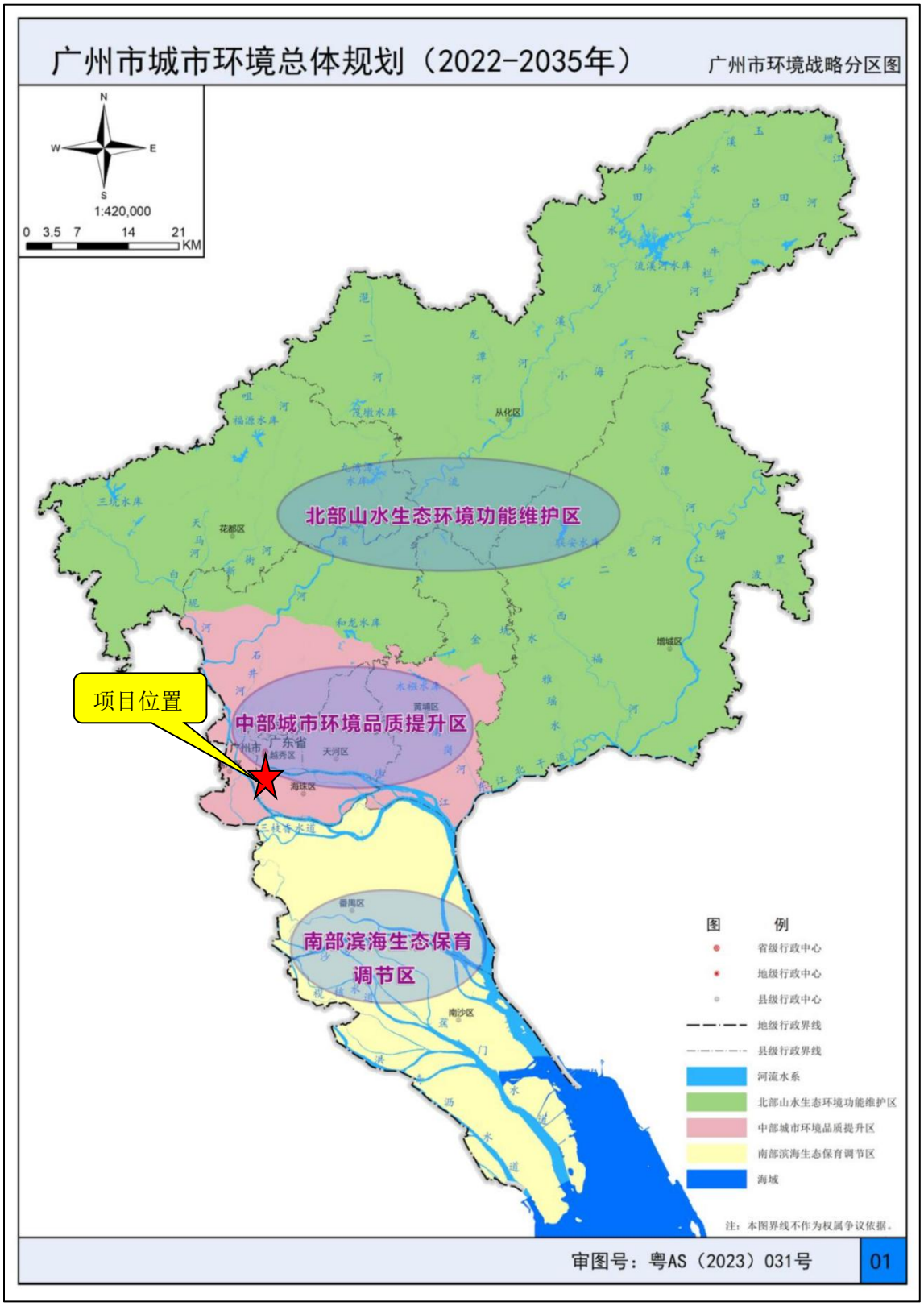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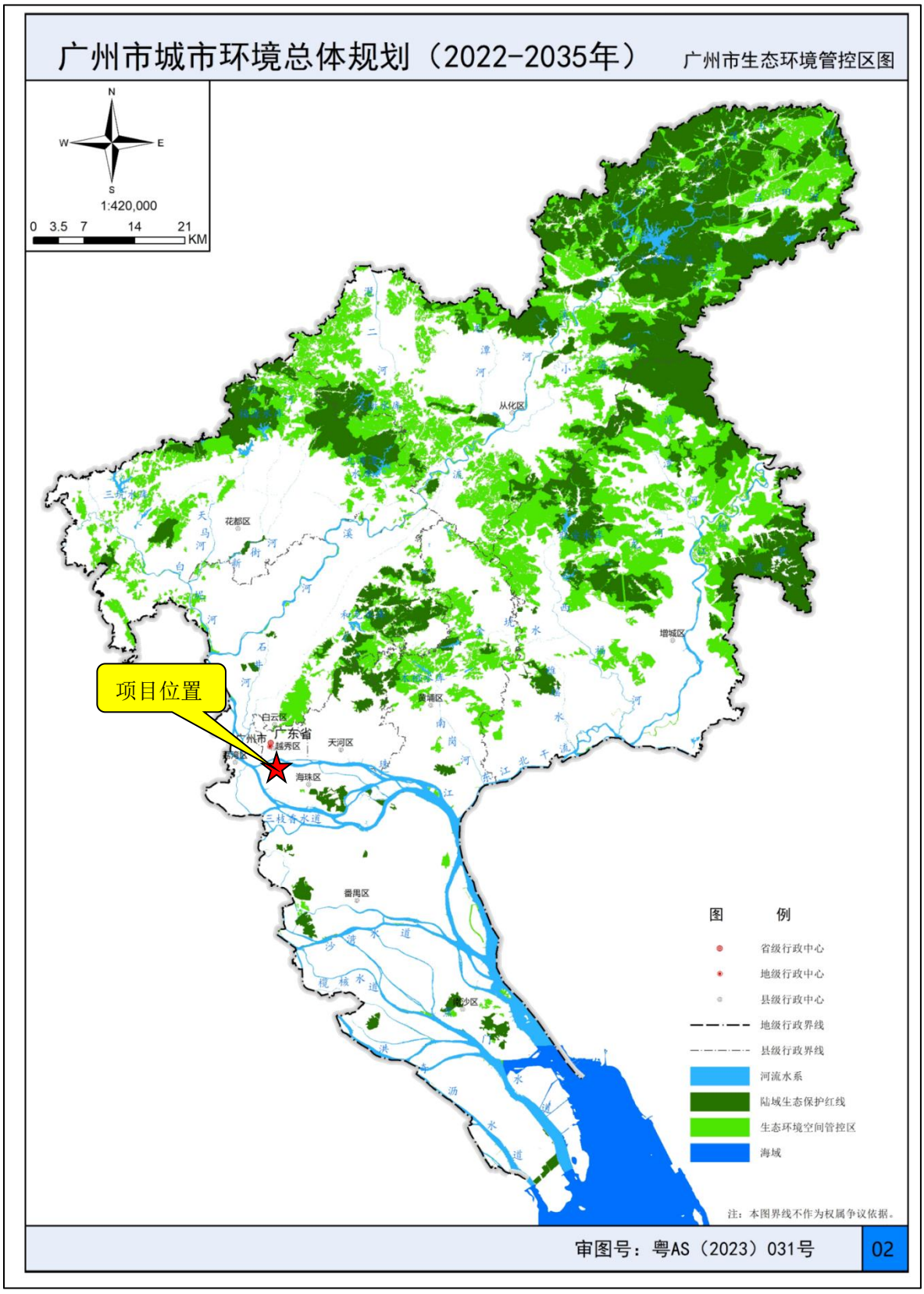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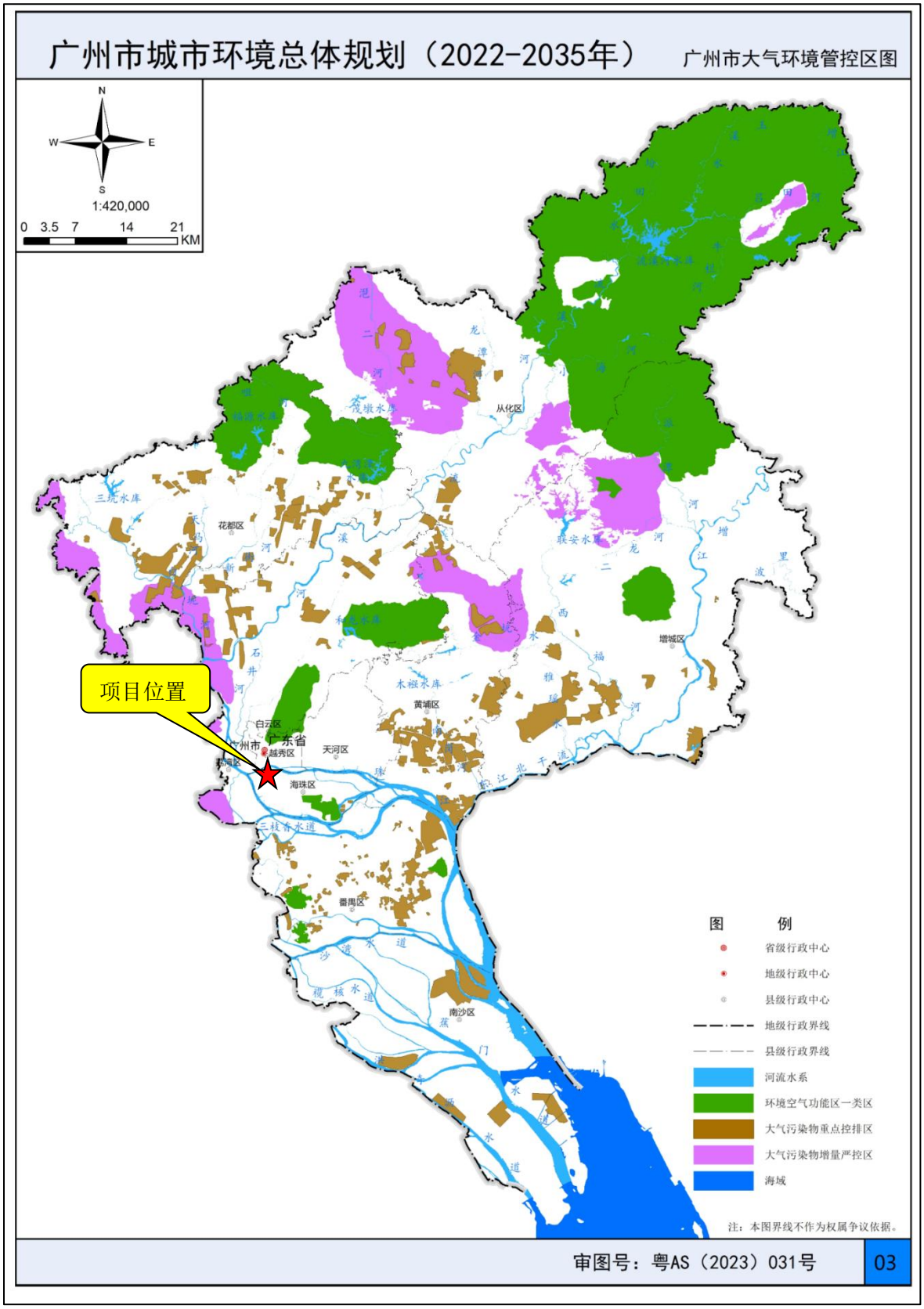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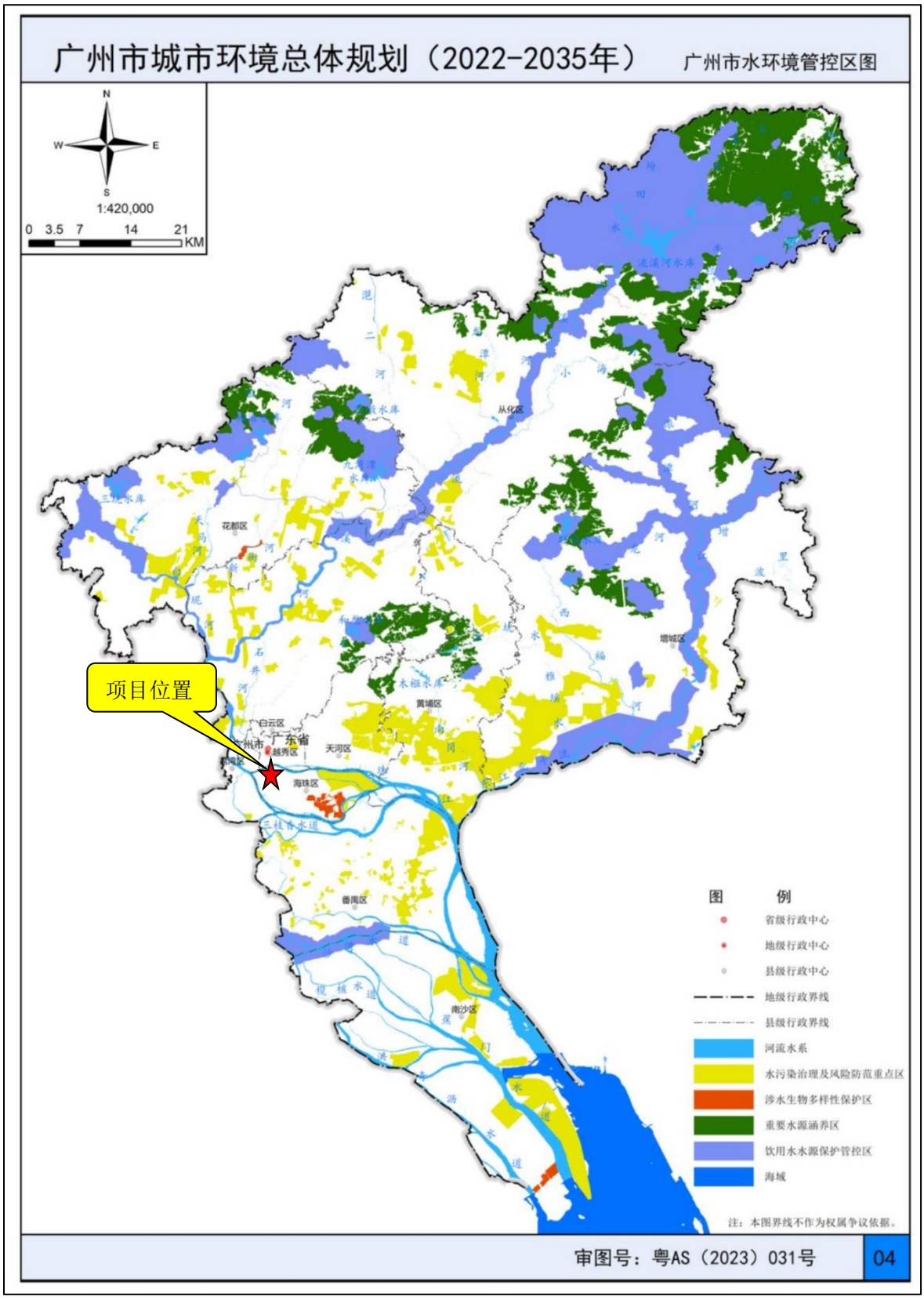

附图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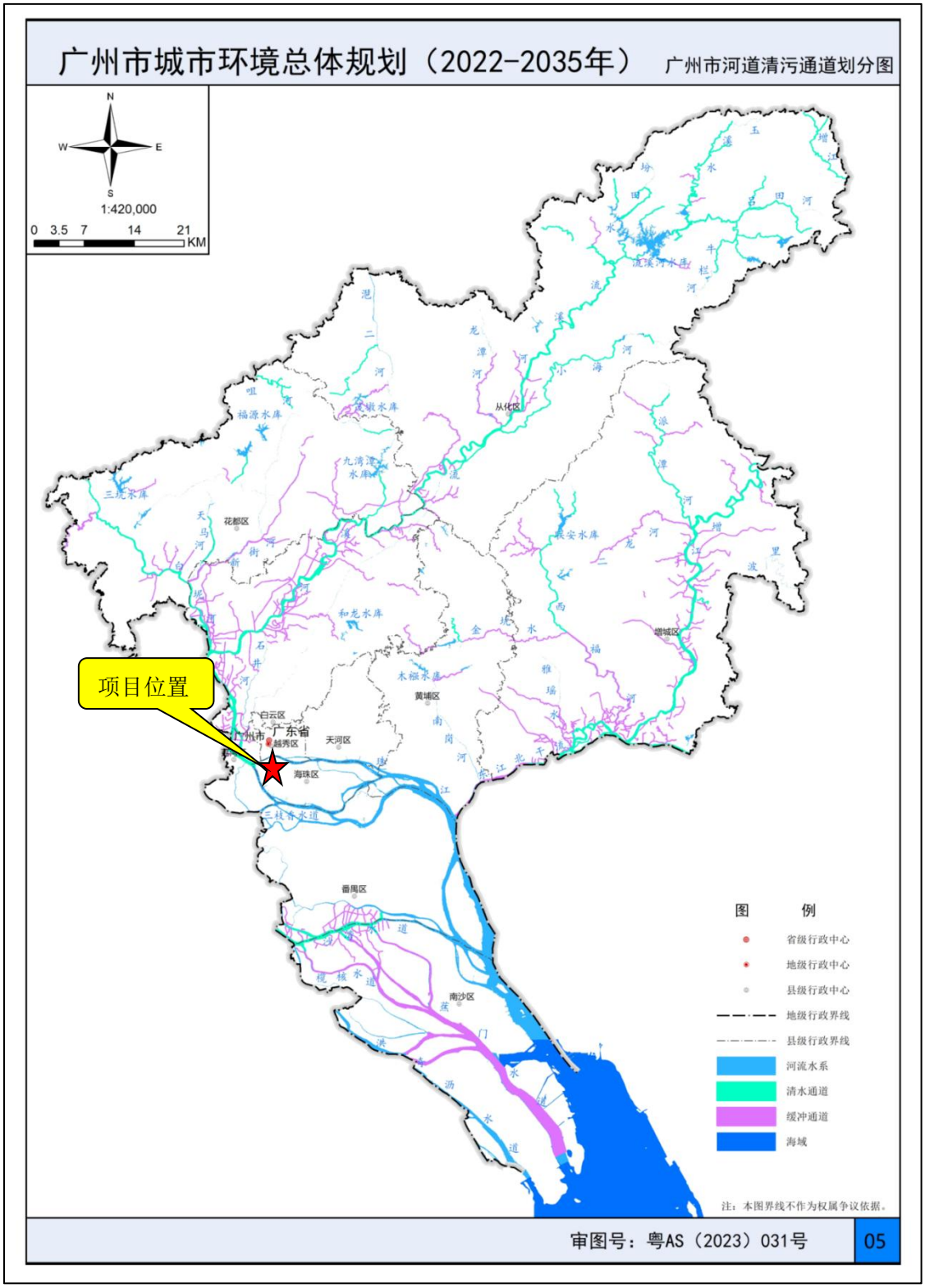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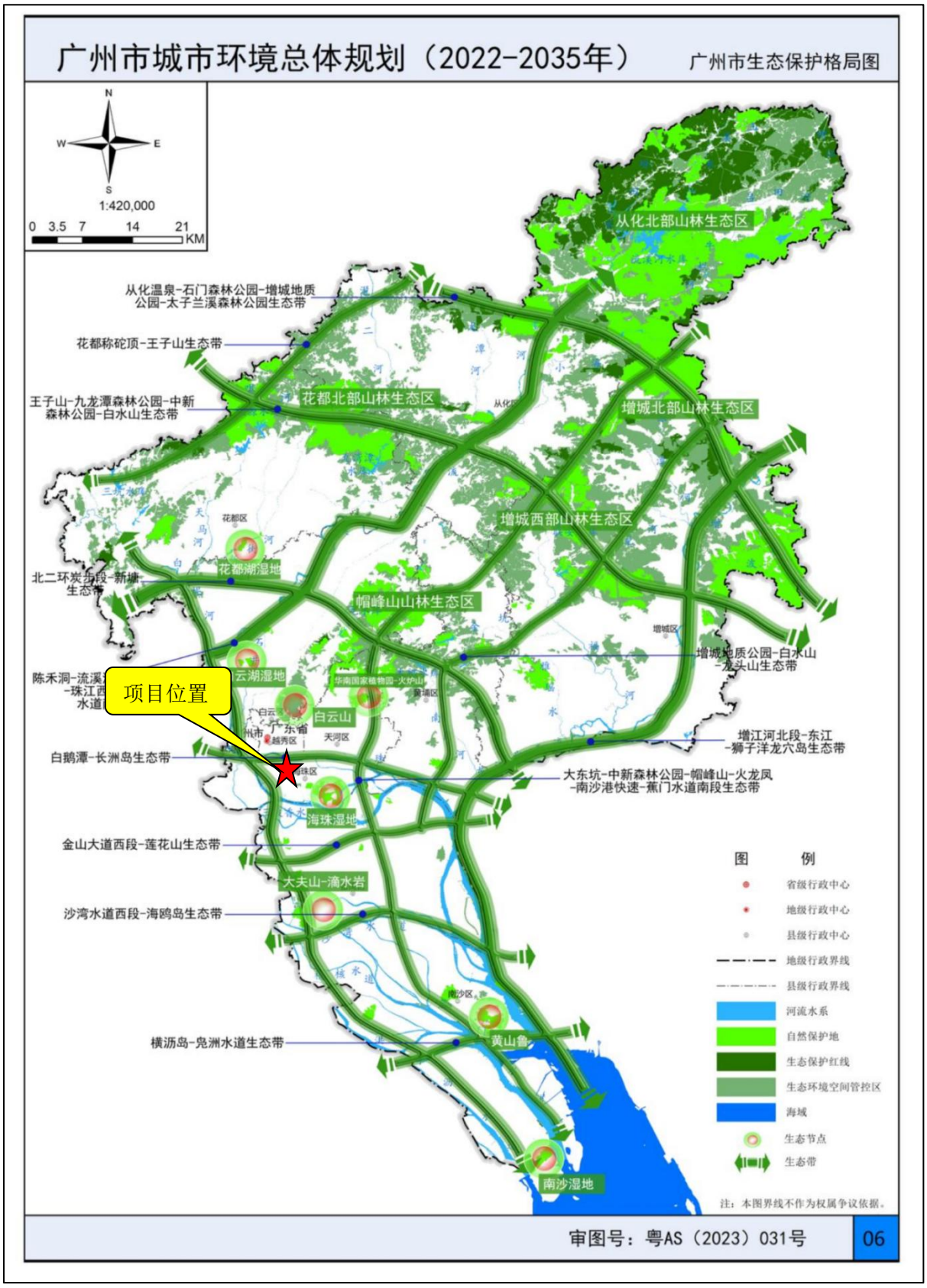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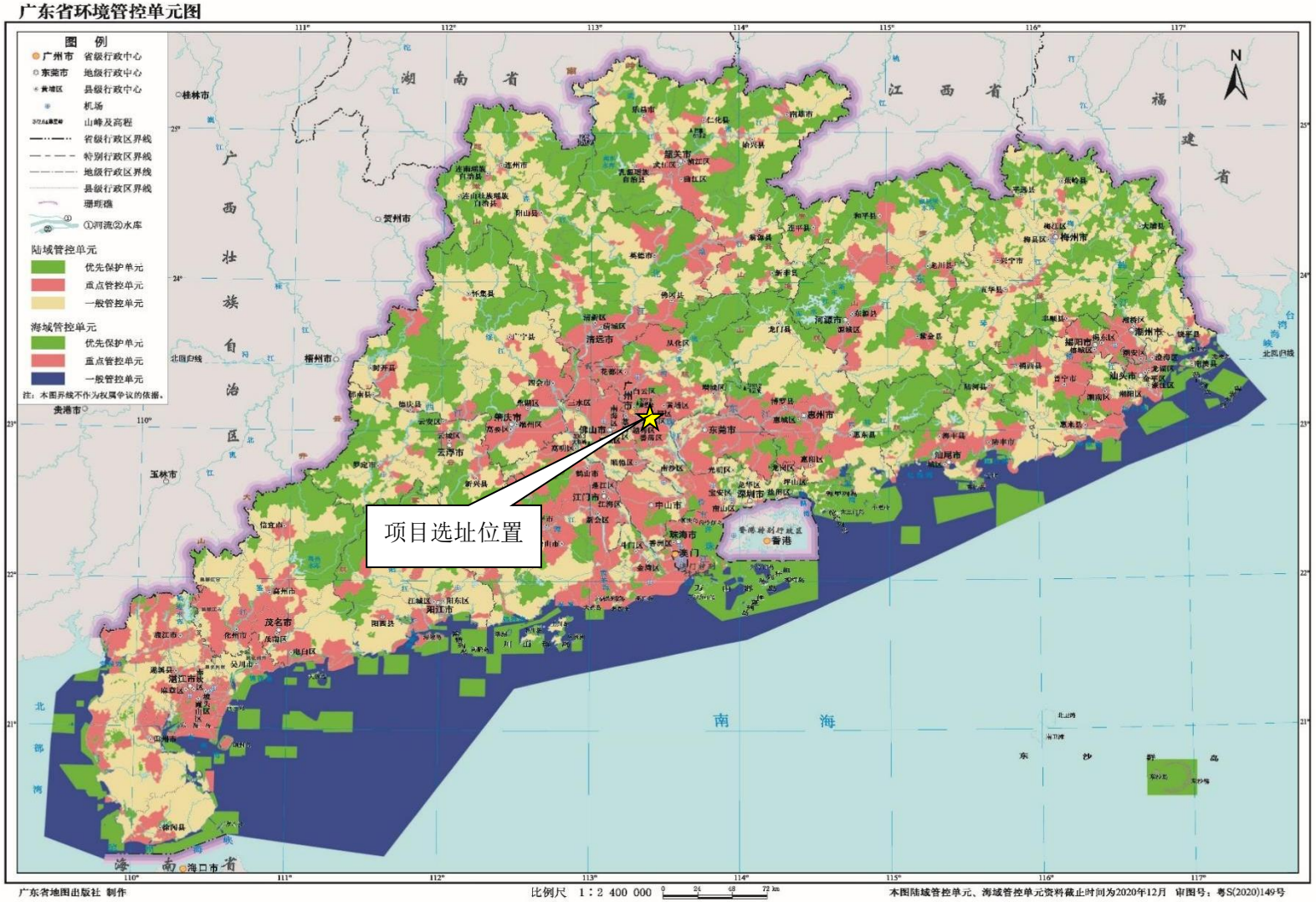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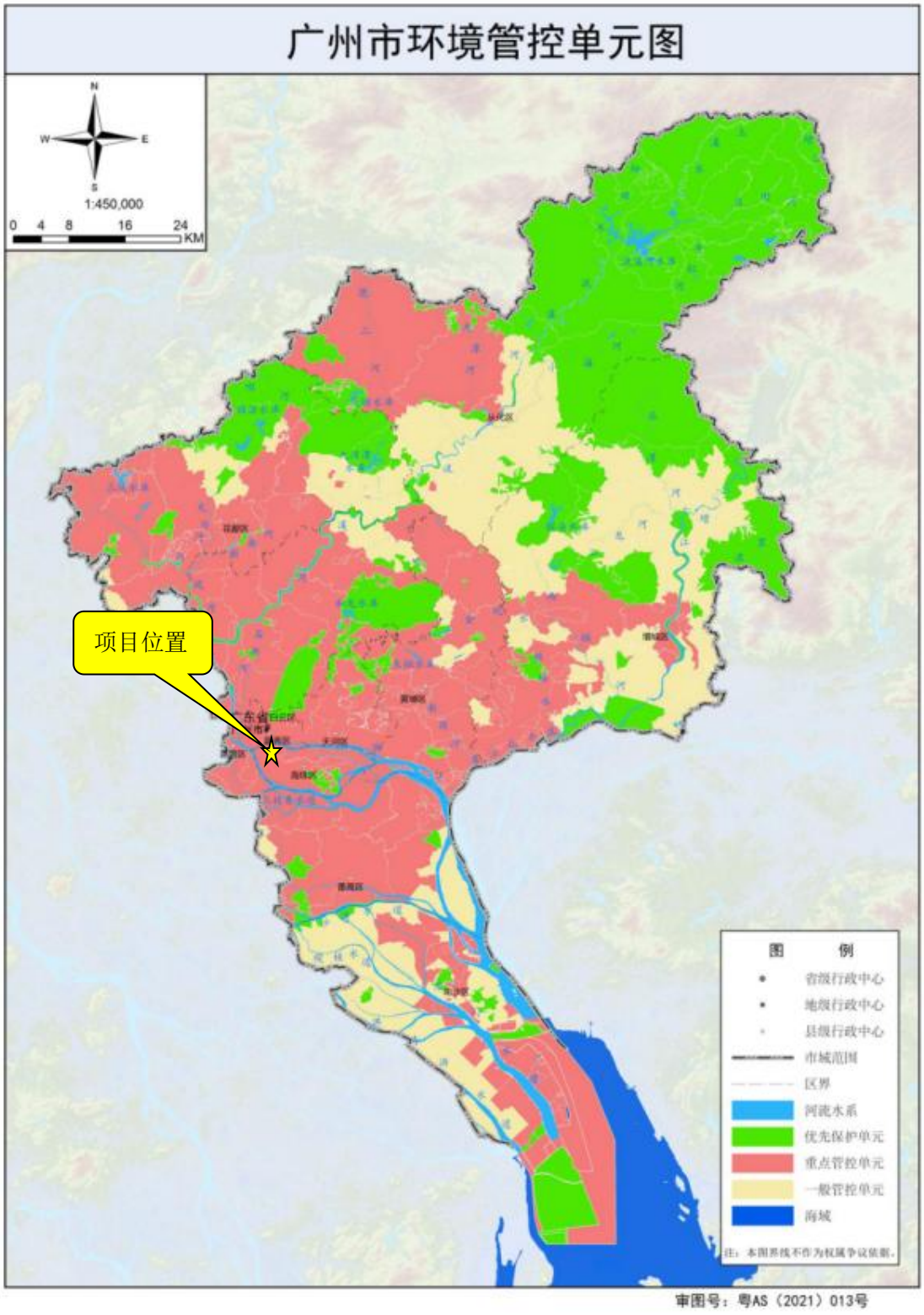

附图 18-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table>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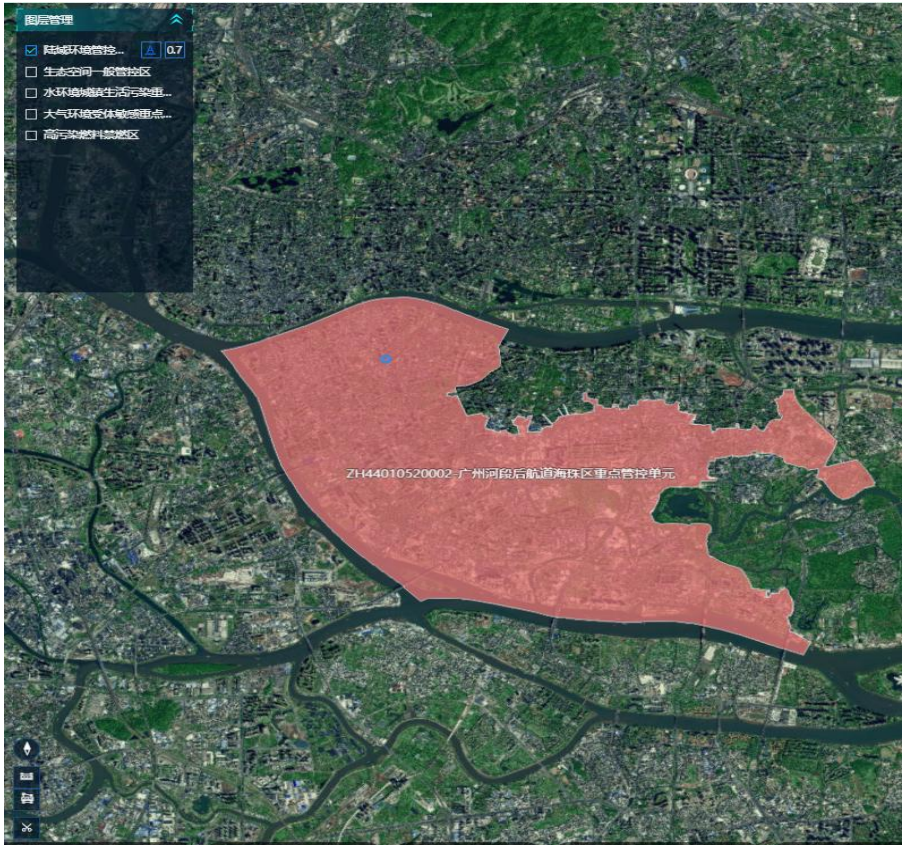
</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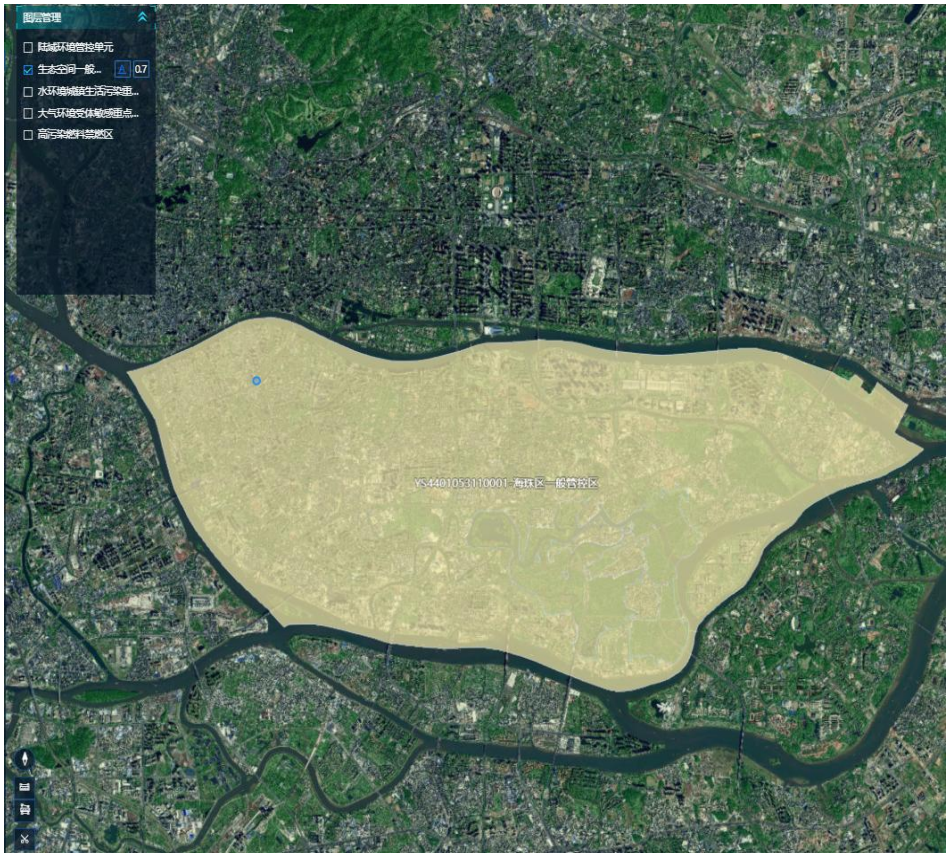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d>YS4401053110001(海珠区一般管控区)</td>
</tr>
</table>

附图 18-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YS4401052220001(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市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凤阳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南石头街道-瑞宝街-南洲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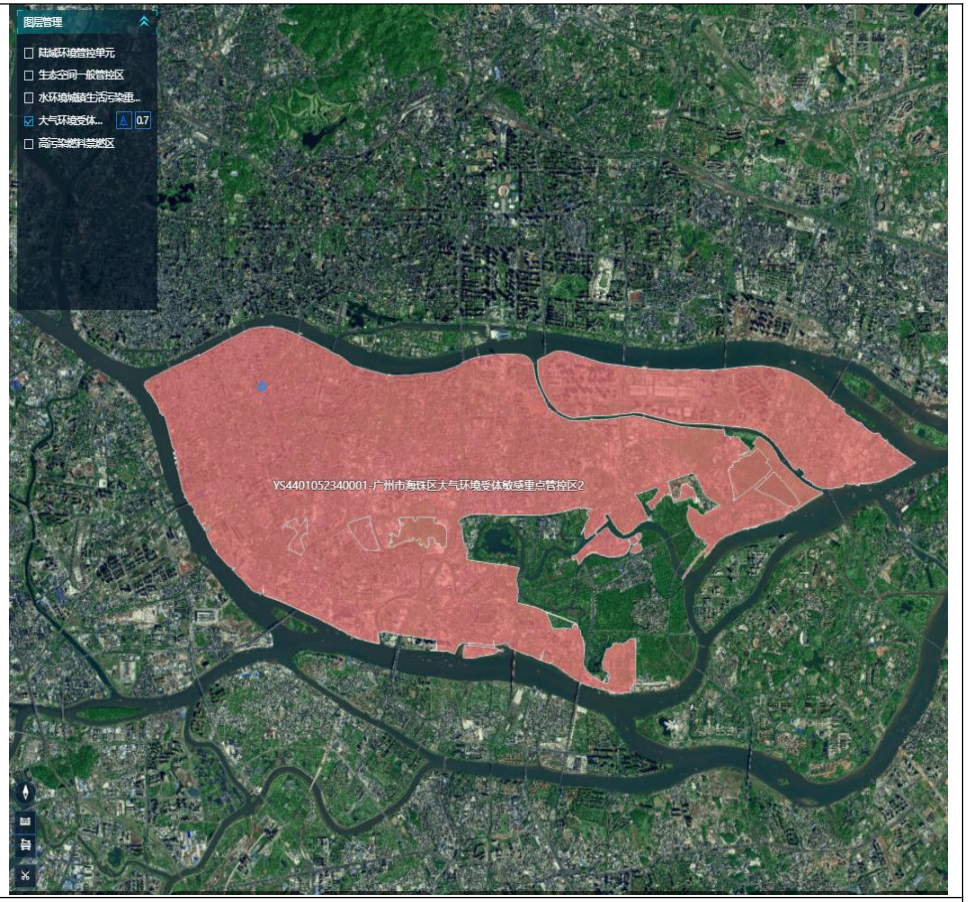

YS4401052340001(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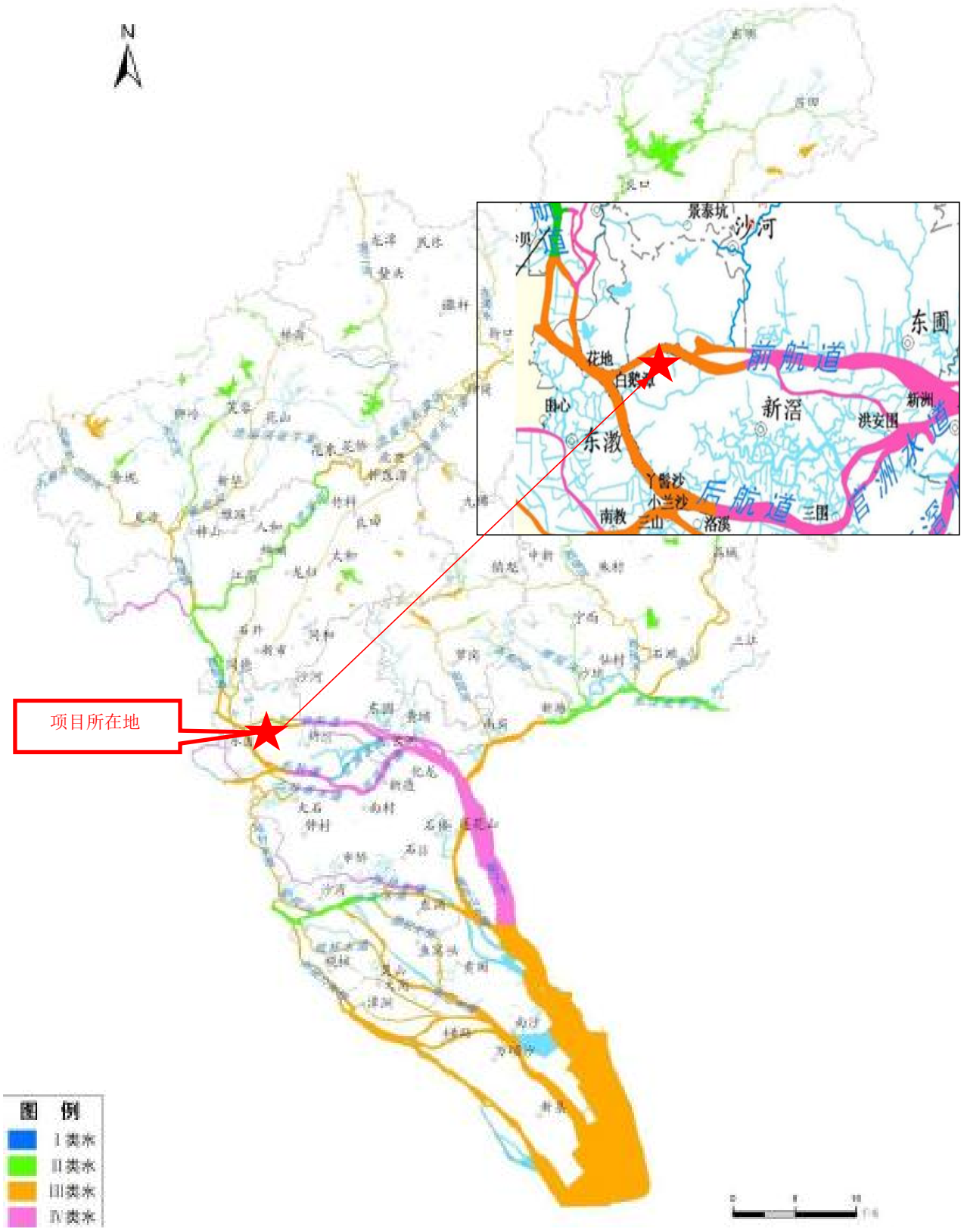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区划图